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HENG TONG HOLDINGS GROUP LTD.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6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11,158.97 万元、5,863,595.12 万元、5,312,534.96 万元和 1,044,789.70 万元，营业利润 1,388,406.92 万元、1,366,891.91 万元、478,059.88 万元和 188,124.84 万元，净利润 1,100,598.16 万元、1,119,625.06 万元、359,597.84 万元和 134,185.66 万元。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所处的商品贸易、造纸、物流等行业是受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相关收入和利润有所波动。

（二）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之一，为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陆续接收了部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成为其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如中远海控（证券代码：601919）、中远海科（证券代码：002401）、宝钢股份（证券代码：600019）、武钢股份（已退市；原证券代码：600005）和中材节能（证券代码：603126）等。未来公司可能会继续接收上市央企的股权划转，如何发挥股东作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出全新的考验。

（三）2016 年 9 月 22 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3,100,000 万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是国资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抓手。发行人为基金主发起人，其余 9 家共同发起人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街投资有限公司。国调基金将重点投资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和资产经营四大领域，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作为“国家级”基金，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并对基金的经营进行监督。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基金协调领导小组，指导

基金开展工作，督促落实国家战略，协调有关事宜。基金的募集、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将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实施专业化的管理。

（四）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776,785.39 万元、1,457,780.68 万元、1,280,703.93 万元及 189,162.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09%、106.25%、279.90%及 100.48%。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31,349.96 万元、231,037.32 万元、-155,400.05 万元和 110,552.46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高，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与公司作为国资运营平台承担的职能有一定关系，但投资收益、营业外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来是否可持续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6,227,271.95 万元、30,123,383.84 万元、31,754,383.37 万元及 36,676,447.64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6,338,918.86 万元、7,707,385.73 万元、9,127,755.48 万元及 6,091,615.94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88,353.09 万元、22,415,998.11 万元、22,626,627.89 万元及 30,584,831.70 万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六）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不能再承担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发行人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披露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整合设立新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中国诚通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整合后的新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入中国诚通。本次整合后，中国诚通上述物流板块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整合后的新集团将成为中国诚通参股公司。

（八）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碧新免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127 号），免去朱碧新同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决定，奚正平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15 年期，品种二为 30 年期，双品种互拨。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金出资。发行人承诺，如需变更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因前述原因导致其未能按时、足额的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将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外，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相关利益。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

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九）发行人 2024 年前半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公开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为 2,257,209.88 万元，净利润为 256,079.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65,066,741.20 万元，净资产为 26,259,042.49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9.6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93%，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9
释 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相关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四、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93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	95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3
四、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3
第八节 税项.....	204
一、增值税	204

二、所得税	204
三、印花税	20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11
二、救济措施.....	212
三、调研发行人.....	21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4
三、争议解决.....	21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6
一、总则	21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2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27
六、特别约定.....	229
七、附则	23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2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232
二、受托管理事项.....	233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33
四、国泰君安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39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47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48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50
八、陈述与保证.....	250
九、不可抗力.....	251
十、违约责任.....	251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54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5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5
一、发行人	255
二、承销机构.....	255
三、律师事务所.....	256
四、会计师事务所.....	256
五、信用评级机构.....	25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7
七、受托管理人.....	25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58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58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5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82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8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诚通、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事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则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	指	《关于选择中国诚通控股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储运	指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	指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包装	指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商集团	指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中商控股	指	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国际	指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香港	指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国贸	指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诚通资产	指	中国诚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诚通建投	指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财务	指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内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中储股份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发展	指	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粤华包 B	指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仁恒	指	红塔仁恒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林纸	指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唱公司	指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中企国际	指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沅江纸业	指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纸业	指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龙纸业	指	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丰	指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佛山诚通	指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普天集团	指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中冶纸业	指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科	指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无碳复写纸	指	无碳复写纸是一种新颖的复写纸，其特点是，在复写纸的上层写字，不用垫涂了油墨的复写层也能复写。无碳复写纸多应用于单据上。
热敏纸	指	热敏纸是专门用于热敏打印机上和热敏传真机的打印纸，常用于彩票。制作原理是在普通纸基上涂敷微粒粉末并以薄膜相隔。热敏纸遇热后无色染料与显色剂发生化学反应产生颜色，因此使用热敏纸在传真机上接收信号打印或直接用热敏打印机打印时，图文即可显示出来。
供应链管理	指	供应链是由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构成的物流网络。供应链管理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

		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
质押监管	指	质押监管是指出质人（货主）以合法占用的货物向质权人出质，作为质权人向出质人授信融资的担保，监管（保管）人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质押期间按质权人指令对质物进行监管的业务模式。
五定班列	指	在主要城市、港口、口岸间铁路干线上组织开行的“定点（装车地点）、定线（固定运行线）、定车次、定时（固定到发时间）、定价（运输价格）”的快速货物列车，它包括集装箱“五定”班列和普通货物“五定”班列两种组织形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342,186.2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723,914.63 万元，存货为 1,109,610.53 万元，三项合计 2,175,71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6.85%，占总资产的 3.76%。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资产出现大幅减值可能会面临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26,717.58 万元、1,221,806.75 万元、1,177,802.91 万元和 1,368,664.42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4,928.61 万元、54,258.95 万元、68,192.38 万元和 52,724.2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1,788.96 万元、1,167,547.80 万元、1,109,610.53 万元和 1,315,940.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8%、2.13%、1.92%和 2.08%。从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以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为主。由于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要品种为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货虽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仍然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28,651.18 万元、290,587.26 万元、342,186.22 万元及 361,997.72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0.67%、0.53%、0.59%及 0.57%。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生产经营中形成的，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71,053.19 万元、54,606.22 万元、63,378.25 万元和 56,969.62 万元，计提充分。但若未来债务人面临宏观经济、经营形势恶化，

或债务人自身出现诚信问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情况。

4、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426.01 万元、783,810.29 万元、723,914.63 万元和 785,62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3%、1.43%、1.25%和 1.2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整体规模较大，如若其他应收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达到 18,615,760.9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调基金开展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银行理财产品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4,801,917.76 万元、17,291,935.27 万元、18,615,760.96 万元和 22,893,771.36 万元，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发生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商品贸易板块收入下滑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板块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在一半左右。但贸易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实体经济需求减弱的影响，报告期内板块收入有所波动。2021-2023 年，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26 亿元、338.41 亿元和 290.0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80%、2.12%和 1.41%。公司自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之后，逐步实现主业转型，但在此之前若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或毛利率水平恶化，可能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财务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699.0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6.66%，主要包括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625,825.72 万元、825,866.78 万元、871,620.86 万元及 168,94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14.41%、17.08%及 17.01%，虽然占比不高，但绝对金额仍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财务成

本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776,785.39 万元、1,457,780.68 万元、1,280,703.93 万元及 189,162.01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世界经济问题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内经济政策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股市波动可能造成这部分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的可能，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9、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776,785.39 万元、1,457,780.68 万元、1,280,703.93 万元及 189,162.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09%、106.25%、279.90%及 100.48%，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虽有所下降但对利润总额的贡献仍相对较高，未来若投资收益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0、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186.04 万元、10,479.02 万元、19,807.60 万元和 341.33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421.01 万元、5,401.64 万元、40,305.43 万元和 205.27 万元，营业外利润分别为 20,765.03 万元、5,077.38 万元、-20,497.83 万元及 136.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但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变化或发行人资产处置、债务重组收益等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1、资产受限的风险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共计 1,804,344.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对外融资时根据与资金提供方协议进行的抵质押和担保；二是近年来国资委陆续将部分企业划转至发行人，被划转企业在前期经营时已受限的资产也随之划入；三是发行人子公司诚通建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未来若发行人资产受限比例进一步上升，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2、或有负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均为潜在义务，而非需要履行的现实义务，且需要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败诉及损失风险。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6,976.92 万元、-13,493.11 万元、-3,578,877.14 万元和-4,281,116.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且金额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进行股权投资和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4、资金拆借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1.40 亿元，主要为对关联方资金拆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43.38%，占 2023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0.54%，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但未来发行人资本运营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合规风险。

15、资产处置收益波动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74,861.91 万元、1,403.60 万元、10,416.44 万元及 13.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0.10%、2.28%及 0.01%，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资产处置收益不具有稳定性，

未来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可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6、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2,622.73 亿元、3,012.34 亿元、3,175.44 亿元和 3667.64 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633.89 亿元、770.74 亿元、912.78 亿元和 609.16 亿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8.84 亿元、2,241.60 亿元、2,262.66 亿元和 3,058.48 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17、借款投资回报周期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发行人持续增加外部融资用以对外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5,287,186.78 万元、16,215,425.83 万元、16,515,555.95 万元及 16,741,950.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30.98%、29.59%、28.55%及 26.40%。由于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长，发行人债务偿还与股权投资回报周期不匹配，将构成发行人一定的偿债压力。

18、其他综合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9.77 亿元、-96.86 亿元、-115.77 亿元和-106.37 亿元，波动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1 年降低 87.09 亿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发行人持有的股票等资产受市场行情下跌所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波动较大，如果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无法回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

19、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11,158.97 万元、5,863,595.12 万元、5,312,534.96 万元和 1,044,789.70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65.73%，主要系发行人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将下属企业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入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后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国务院国资委将整合后的新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整合后的新集团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述变动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偿债现金流来源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商品贸易、纸浆与纸制品、物流板块的经营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同时伴随着市场终端的需求低迷，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物流三大主要产业板块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商品贸易方面，发行人主要以钢材、有色金属、生铁炉料、贵金属分销为主，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打通，市场边界的扩大不可避免地加剧了竞争；在物流板块，发行人同样面临着其他物流企业在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在纸浆与纸制品板块，国内许多造纸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促销力度，抢占市场份额，造纸行业目前部分产品供过于求，行业毛利率和开工率近年来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国外纸业公司也纷纷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造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综上，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产业板块均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受经济周期及市场上下游变化影响较大，存在利润率下降的风险，且均面临转型升级问题，未来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压力。

3、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和有色金属等，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同时，长期以来存在的行业内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以及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加剧有可能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贸易、物流业务都需要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如果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或者不遵守协议的约定，均会使公司面临交易对手无法偿付款项的信用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

5、与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发行人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201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继续承担中央企业布局调整 and 战略重组的重要任务，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资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虽然发行人在资产经营工作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人才队伍，但是资产经营业务难度较大、处置环节复杂，对经营和风控水平要求较高。同时，虽然资产处置过程遵循市场原则，但国有资产处置往往会涉及员工安置，前期过程中公司仍然可能发生一定的资金垫付。此外，资产价值长期预估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主营业务转型风险

201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资产经营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的生产、开发及利用等”拓展为“持股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金融服务、股权投资、委托投资、发起设立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金融企业债权收购及处置等”。资本运营的核心是围绕“资金、资产、资本（股权）”三个不同形态之间的转化与循环，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功能。发行人未来将拓展金融业务，目前正在通过社会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和领域内专家，并抓紧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划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制度体系，新业务领域的进入，将会使公司面临一

定的转型升级压力。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发行人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信息安全和和其他突发事件等制定了总体应急预案，建立了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指定了工作小组，明确了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如若发行人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会带来经营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目前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高管人员为国务院国资委任命）为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在人力资源方面输入了不少新鲜血液，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实质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职能。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共 32 家，拥有 3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3，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3，以下简称“岳阳林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0217HK，以下简称“诚通发展”）。发行人子公司众多，经营领域较为广泛，这对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因管理链条过长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如果未来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分红减少，亦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业务多元化及业务交叉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资料贸易、综合物流、造纸三大板块的主营业务，所涉及

行业较多且行业相关性较弱。公司的下属企业运营主体较多，经营规模大小不一，还存在一定的业务交叉情况。多元化经营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能够分散一定的单一行业风险，但也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难以形成规模经济的优势，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难度。与此同时，多元化经营会对公司管理模式与水平不断提出新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流程完善等方面力度不足，可能会难以满足多元化发展需求，并增加管理风险。

4、改革稳定风险

自 2005 年成为国务院国资委资产经营试点单位以来，发行人先后托管/接收了普天集团下属 8 户企业、寰岛集团、中唱公司、中企国际、中国包装、中商集团、中冶纸业、中国铁物等中央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且经营情况不一，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况，部分企业涉及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事项，在下一步推进过程中也存在较大不稳定因素。此类不稳定事件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产经营试点单位，发行人被国务院国资委赋予了对部分央企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的职能，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如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资产经营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涉及的造纸行业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纸行业属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浆渣和产生的噪声将不同程度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可能针对造纸企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随着国家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

物排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将一定程度上增加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3、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造纸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目前，我国造纸行业正面临深度整合，国家正在对造纸行业进行调整和重新规划，对行业的准入、产能升级、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政策性要求。发行人造纸业务板块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因此国家关于造纸行业的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但由于具体转让审批或同意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公司债等交易所债务融资工具。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5 号）。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15 年期，品种二为 30 年期，双品种互拨。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月【】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9 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至 2054 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9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54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金出资。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4 年【】月【】日

2.网下簿记建档日：2024 年【】月【】日

3.发行首日：2024 年【】月【】日

4.发行期限：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金出资。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基金出资的具体基金项目及对应的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发行人 认缴规模	发行人 实缴规模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	100.00	5.00	5.00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100.00	40.00	3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26.88	179.06	165.94	5.00
合计	-	-	-	40.00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4,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拟向基金出资 100.00 亿元，持股比例 2.91%，预计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实缴到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等。基金旨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多渠道融资支

持，重点投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行人作为基金股东，主要通过减资和分红方式等方式收回资金。

2、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150,000.00 万元人民币。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国调基金总体方案以及国资委 2021 年资本运营公司改革重点任务，国调基金二期是由发行人牵头，与地方政府和央企以市场化方式搭建若干平行基金，构建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亿的基金项目。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是国调基金二期的第二只平行基金，重点将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特别是绿色低碳、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现代服务、生物产业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在经营期限内，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将届时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能分尽分”原则及时向股东分配，或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等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和支付相应款项。除非全体股东另行一致同意，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作为法定公积金的部分，以及未实现的浮盈部分以外，公司每年度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全额向股东分配，具体以股东大会届时作出的决议为准。基金退出机制系通过上市减持、股权出售、项目大股东方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3、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二期长三角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268,750.00 万元人民币。国调二期长三角基金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国调基金总体方案以及国资委 2021 年资本运营公司改革重点任务，国调基金二期是由发行人牵头，与地方政府和央企以市场化方式搭建若干平行基金，构建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亿的基金项目。在无锡注册设立的国调二期长三角基金是国调基金二期首只平行基金，重点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重大专项任务，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具有产业优势的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致力于推进国企央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助力中国经济创新发展。退出方式主要为：对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遵循行业管理，通过上市公司股权减持、挂牌转让退

出、非上市协议转让退出、回购退出、清算退出等多种形式实现退出；子基金投资项目，通过协议约定实现现金分配、到期退出、基金份额转让等形式退出。

上述募集资金拟出资的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统一运用。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上述安排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全部用于基金出资，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40 亿元计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全部用于基金出资；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63,416,698.86	63,816,698.86	400,000.00
流动资产	36,994,949.52	36,994,949.52	-
非流动资产	26,421,749.34	26,821,749.34	400,000.00
负债合计	36,676,447.64	37,076,447.64	400,000.00
流动负债	6,091,615.94	6,091,615.94	-
非流动负债	30,584,831.70	30,984,831.70	4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40,251.21	26,740,251.21	-
资产负债率	57.83%	58.10%	0.27%
流动比率	6.07	6.07	-
速动比率	5.86	5.86	-

根据上述分析，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40 亿元全部用于基金出资，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增加 0.27%。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完成，合计发行规模 34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4 亿元，3+2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02%；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 3.6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奚正平¹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注册资本：1,1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10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邮编：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勇（总会计师）

电话：010-83278032

传真：010-83673066

所属行业：综合类（S90）

互联网址：<http://www.cctgroup.com.cn>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¹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决定，奚正平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1992 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经贸企〔1992〕372 号）文件批准，原物资部 19 家部属公司合并成立了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隶属物资部，注册资金 8,000 万元，资产约 216 亿。集团组建初期是非法法人松散型集团，先有子公司，后有集团公司。集团所属企业曾是我国计划经济物资分配的主渠道，历史上对国家的生产、消费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承担了当年生产准备和全部工业企业原材料的供应、储存，包括援外任务，是境内最大的物流商贸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设立	华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金为 422 万元人民币，为华通集团成员企业的母公司。
2	1998	其他	华通集团母公司进行了调整，由中国华通控股公司作为华通集团的母公司，原华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并将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1999	其他	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公司。
4	2005	改制	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实收资本为准，即 256,016.00 万元。
5	2010	增资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000.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6,016.50 万元。
6	2011	增资	国资委批准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 5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016.50 万元。
7	2012	增资	国资委批准公司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 115,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7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82,016.50 万元。
8	2013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82,016.50 万元变更为 668,016.50 万元。
9	2014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8,016.50 万元变更为 748,016.50 万元。
10	2014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48,016.50 万元变更为 938,016.50 万元。
11	2015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00 万元，当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 938,016.50 万元变更为 1,038,016.5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16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 91,983.4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38,016.50 万元变更为 1,130,000.00 万元。
13	2016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 201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0,000 万元，当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注册资本仍为 1,130,000 万元。
14	2021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确认的未分配利润数额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1,13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故注册资本仍为 1,130,000 万元。
15	2022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 2022 年资本性支出 2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0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2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注册资本仍为 1,130,000 万元。
16	2023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 2023 年资本性支出 4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2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6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注册资本仍为 1,130,000 万元。

1997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关于成立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1997〕内贸函行二字第 679 号）批准，华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并作为华通集团成员企业的母公司。华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422 万元人民币，其中内贸部出资 400 万元，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出资 22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为理顺产权关系，使华通集团真正建立起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经内贸部《关于同意调整华通集团母公司的批复》（〔1998〕内贸函行二字第 54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调整母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1998〕239 号）批准，华通集团母公司进行了调整，由中国华通控股公司作为华通集团的母公司，原华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原内贸部出资给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上划至中国华通控股公司，并将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2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公司。

2005 年 11 月 2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1462 号）批准，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实收资本为准，即 256,01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6〕第 0003 号）审验。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0 年 8 月 3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09 号）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000.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6,016.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0〕第 008 号）审验。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调整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1〕85 号）、《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241 号）批准，决定安排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 5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016.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1〕第 002 号）审验。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2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收益〔2011〕1379 号）及《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2〕514 号）批准，决定安排公司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 115,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7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82,016.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字〔2012〕YZ1200301 号）审验。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397 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82,016.50 万元变更为 668,016.5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09 号）审验。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5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403 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8,016.50 万元变更为 748,016.50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188 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48,016.50 万元变更为 938,016.50 万元。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经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5〕34 号）批准，决定下达公司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00 万元，该项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 938,016.50 万元变更为 1,038,016.50 万元。

2016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69 号）批准，同意将公司 91,983.4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38,016.50 万元变更为 1,13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困难企业改革脱困注资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91 号）批准，决定下达公司 201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0,000 万元，该项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17 号）批准，同意将公司确认的未分配利润数额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3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22 年，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预算的通知》（财资〔2022〕53 号）及国资委《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

（国资资本[2022]142号）批准，同意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00,000.00 变更为 2,02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23 年，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预算的通知》（财资〔2023〕53 号）及国资委《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资本[2023]139 号）批准，同意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20,000.00 变更为 2,06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24 年，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预算的通知》（财资〔2024〕7 号）及国资委《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资本[2024]155 号）批准，同意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60,000.00 变更为 2,10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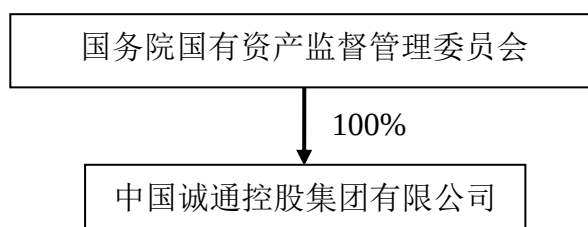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属于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 3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造纸林业	503,300.00	578,128.83	100	100	投资设立
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4,822.72	175,680.90	33.83	38.0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0,445.31	375,559.24	30.13	30.13	投资设立
4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财务公司	500,000.00	538,280.00	93.38	93.38	投资设立
5	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120,000.00	51,333.18	100	100	投资设立
6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商品贸易	20,000.00	18,927.01	70	70	投资设立
7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	人力资源	4,600.00	5,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8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经营	17,513.00	16,758.28	100	100	投资设立
9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25,600.00	125,362.85	100	100	投资设立
10	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59,646.35 万港币	82,017.34	53.14	53.14	投资设立
11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	256,388.80	256,388.80	100	100	投资设立
12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12,700.00	12,7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3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400,000.00	5,979,080.45	100	100	投资设立
1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7,614,731.84	2,100,000.00	30.36	30.36	投资设立
15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	1,000,000.00	203,895.82	100	100	投资设立
16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7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0,000.00	171,596.36	100	100	投资设立
18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北京	地产投资	700,000.00	245,000.00	35	35	投资设立
19	北京诚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0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	21,949.28	20,000.00	100	100	其他
21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5,000.00	5,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7,070,000.00	2,420,000.00	37.47	37.47	投资设立
23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20,000.00	14,908.06	74.54	74.54	投资设立
24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7,375,000.00	1,659,375.00	30	30	投资设立
26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7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291,000.00	1,313,697.03	98.24	98.2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诚通人才培训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	商务服务业	5,000.00	3,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9	中国诚通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公司	10,719.24	10,719.24	100	100	投资设立
30	诚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70,000.00	70,790.75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投资服务	3,150,000.00	400,000.00	31.746	31.746	投资设立
32	诚通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1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注：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7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国调基金 30.36%的股权，但对国调基金具有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基金公司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具体如下约定：1）基金公司董事长由中国诚通提名、基金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中国诚通推荐；2）董事会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和处置、担保、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委会委员由常务委员和非常务委员组成，共计十四人，其中，常务委员十二名，每位公司董事可本人担任常务委员，也可以推荐一名人士担任常务委员，担任常务委员的公司董事因违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被免职的，由提名该董事的股东推荐替代人选；非常务委员两名，由中国诚通推荐的外部专家担任。投委会常务委员和非常务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席委员由中国诚通提名，董事会决定；3）对单笔拟投资金额超过 30 亿元的投资项目由投委会进行立项和终审决议；4）基金公司的管理人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单笔拟投资金额在 30 亿元及以下的投资项目，由管理人负责该等项目的立项、投资、投资退出、投资方案重大变更等事项的决策。同时，在国调基金的主要董事分布中，基金公司设有 12 个董事会席位，

其中中国诚通拥有 3 个，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个，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没有董事会席位，其他 7 位股东各一个席位。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国调基金构成实质性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诚通建投直接持股 35.00%，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储股份持股 16.01%，对诚通建投拥有 44.44% 的表决权，能对其实施控制。

（3）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混改基金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国调基金二期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5）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最终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6）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最终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7）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最终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该公司为发行人平台企业，专门处理特殊资产类公司的重组、整合、清理、退出等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特殊资产类公司未能形成实质控制，特殊资产类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由发行人单独向国资委报送。

（2）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对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该公司为发行人平台企业，专门处理特殊资产类公司的重组、整合、清理、退出等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特殊资产类公司未能形成实质控制，特殊资产类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由发行人单独向国资委报送。

（3）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发行人对中商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清算。

（4）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清算。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3,300.00 万元，原名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为物资批发类商贸企业。2005 年通过收购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主营转型，并于 2006 年到 2010 年间加强了在纸业板块的投资布局，先后并购重组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湛江冠豪高新，并对“粤华包 B”、“红塔仁恒”、“冠龙纸业”、“岳阳林纸”四家企业实现了控股，纸业板块经营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中国纸业目前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唯一一家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系发行人纸业板块的经营平台。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7.44 亿元，负债总额 214.2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5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7.80 亿元，净利润-3.91 亿元。

2.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3 日，其中中国诚通持股 70%。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炼焦；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贵金属冶炼；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纤维销售；船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

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02 亿元，负债总额 37.5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11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

3.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是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银监复【2011】42 号）、北京监管局核准（银监复【2012】236 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诚通财务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以加强中国诚通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基本治理架构，在中国诚通整体管控下相对独立地开展经营业务。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十二）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三）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7.43 亿元，负债总额 231.1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9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91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

4.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中国诚通作为单一股东出

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700.00 万元，系通过设立母、子基金的方式设立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94 亿元，负债总额 6.4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72 亿元，净利润 5.47 亿元。

5.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中国诚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4.62 亿元，负债总额 45.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48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8.24 亿元。

6.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7,614,731.84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30.36%的股权，依据国调基金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发行人在公司董事会中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对其拥有实际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85.62 亿元，负债总额 8.3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23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3 亿元，净利润 7.58 亿元。

7.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曾用名“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51.01% 的股权，其中直接持股 35.00%，通过中储股份间接持股 16.0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5.71 亿元，负债总额 19.7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0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7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

8.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系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7,07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0.33 亿元，负债总额 5.6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68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 21.05 亿元。

9.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31 亿元，负债总额 2.3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47 亿元，净利润 7.21 亿元。

10.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268,75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18.42 亿元，负债总额 3.0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8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16.73 亿元。

1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1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7.75 亿元，负债总额 0.3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2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6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营企业					
1	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和零售	1,000.00	50
2	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投资管理	10,000.00	49
3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5,400,000.00	50.01
4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100,200.00	0.1
5	诚科焕新生物工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医药生物业	5,000.00	41
6	浙江诚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40
7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269,900.00	0.04
8	北京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10,100.00	0.99
9	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50
10	中电诚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业服务业	10	40
11	诚通高科技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00	51
12	黑河中诚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市	运输业	500	49
13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	50
14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	50
联营企业					
1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岳阳市	化工	3,000.00	45
2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49
3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2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4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250.00	32
5	中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37
6	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市	饲草的种植, 粗饲料的加工、销售	7,500.00	18.67
7	中商外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和零售	10,000.00	22
8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市	农业	5,000.00	40
9	中商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养老服务业	100	32
10	北京中百华瑞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批发和零售	1,570.00	33.14
11	华商三农(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农业	500	35
12	润物(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理咨询业	300	49
13	诚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盘锦市	旅游服务业	10,000.00	40
14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800.00	50
15	波司登友谊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仓库租赁	4,455.26	49
16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道运输、仓储服务	50,000,000.00	12.87
17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4,499,607.65	41.11
1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
19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市	生产销售	6,084,629.26	17.83
2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力服务业	3,000,000.00	25
21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仓储物流	3,000,000.00	38.91
22	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90,000.00	31.58
23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养老服务业	300	49
24	中康绿康秦皇岛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养老服务业	2,000.00	34
2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电池制造	193,036.21	30.64
26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2,834.00	17.92
27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6,399.00	5.25
28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资本投资服务	12,792.96	52.58
29	南宁普天自在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45
30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9,467.22	50
31	天津北洋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563.00	0.23
3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保险业	1,150,152.25	9.13

注：中电诚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诚通东方下属子公司上海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承接华电房地产事宜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等为协议约定信息，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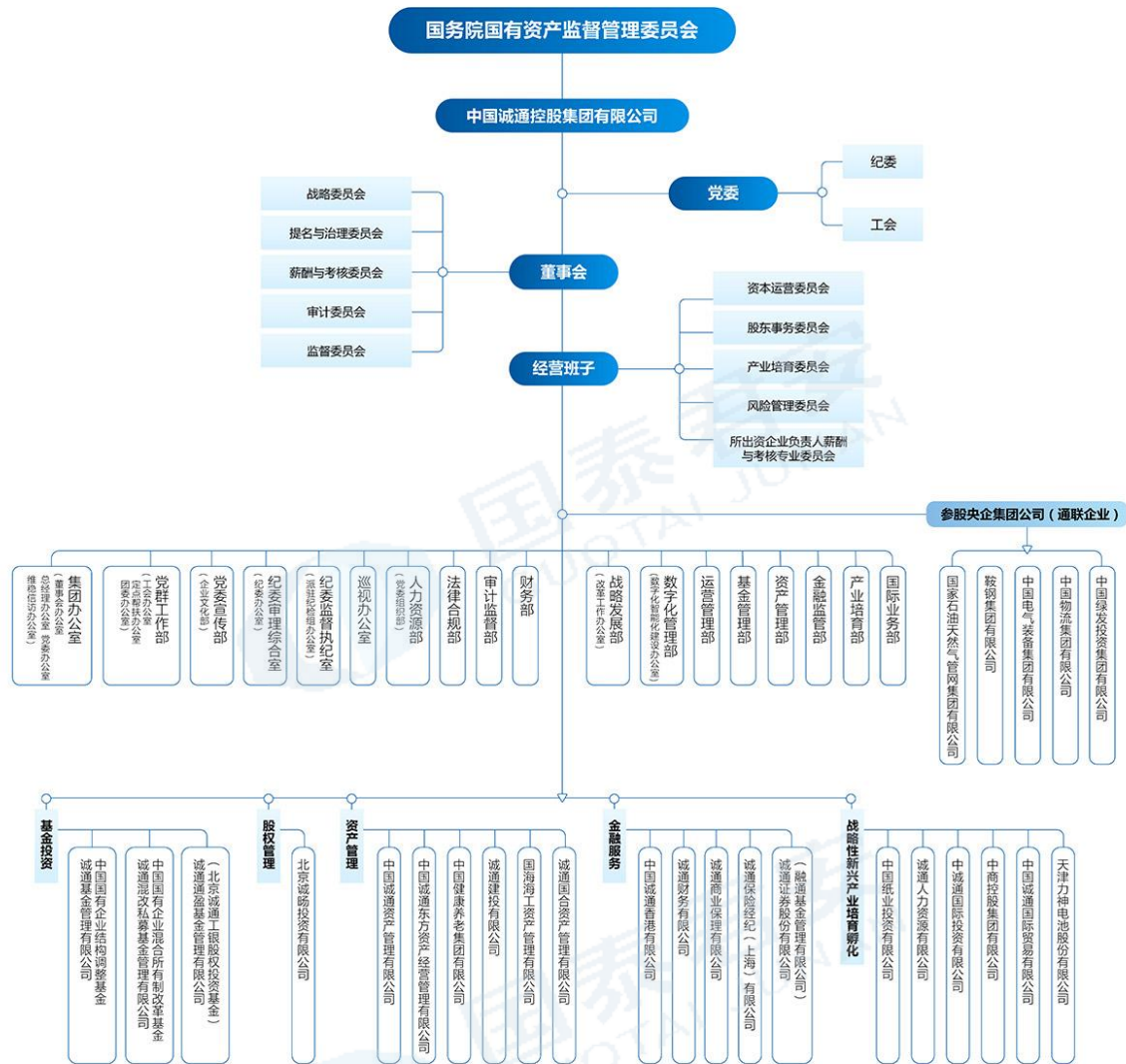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229 号），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单位（2004 年 6 月 7 日批准）。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内设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信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定点帮扶办公室、团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纪委审理综合室（纪委办公室）、纪委监督执纪室（派驻纪检组办公室）、巡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监督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金融监管部、产业培育部、国际业务部共 18 个职能部门。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信访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承担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信访办公室的相关职能，主要包括集团行政管理、文秘工作、督查督办、外事管理、后勤服务及车辆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以及维稳信访等。

（2）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定点帮扶办公室、团委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党建工作、统战工作、团青工作、工会工作、扶贫工作、总部机关党建等。

（3）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职能主要包括：思想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对外宣传与传播、品牌与企业文化管理等。

（4）纪委审理综合室（纪委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集团纪委综合职能、线索管理、案件审理等。

（5）纪委监督执纪室（派驻纪检组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党风廉政教育及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总部机关纪委日常工作、派驻纪检组日常协调工作。

（6）巡视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巡视有关工作等。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职能主要包括：集团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派出董监事人员管理、绩效与薪酬管理、总部机构及人员管理等。

（8）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职能主要包括：法治建设、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

（9）审计监督部

审计监督部职能主要包括：构建集团审计体系、履行审计监督与违规追责、开展内部评价与咨询服务、完善监察相关制度等。

（10）财务部

职能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融资、资金与资产负债管理、会计管理、财税管理、平台公司管理等。

（11）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战略发展、投资管理、综合改革、分析研究等。

（12）数字化管理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集团网信规划与制度建设、网信重大项目建设、网信关键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重要信息系统保障与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13）运营管理部

职能主要包括：业务运营管理，业务运营统计、分析与研究，投资后评价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创新与质量管理，军民融合管理，专项业务管理等。

（14）基金管理部

基金管理部职能主要包括：基金业务发展、基金业务管理和基金业务监督。

（15）资产管理部

职能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等。

（16）金融监管部

金融管理部是集团金融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职能主要包括：金融规划管理、金融业务管理、金融机构股权和金融产品投资管理、金融风险管理等。

（17）产业培育部

产业培育部职能主要包括：产业培育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科技创新与质量管理等。

（18）国际业务部

职能主要包括：国际业务管理、国际业务拓展等。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出资人职权：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决定董事报酬事项；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批准公司非主业投资、对外重大捐赠、赞助；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批准公司国有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批准上市及非上市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核、认定年度经营成果，并进行考核评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成员不少于 7 人，不超过 13 人，目前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内部董事 2 名，发行人存在董事缺位情形。董事任期从国资委委派之日起或公司聘任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国资委委派可以连任；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资委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的投融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及除发行公司债券外的融资方案；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

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总经理的聘免及薪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及薪酬，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秘书的聘免及薪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和调配，批准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批准需报国资委审批限额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批准除需报国资委批准的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专职监事由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职责划入审计署。按照以上要求，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职位。

（4）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公司法》、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关，经理层是执行机关。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根据工作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报经董事会批准

后，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对子公司管理、人员任免管理、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对投资设立的各全资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投融资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监控，对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其下达的年度利润指标开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利润。

公司对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委派高管人员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审批的发展规划，制定经营方案，其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的由公司统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通过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和管理，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公司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公司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2、人事（任免）管理

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对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人事工作。各子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和党群组织。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以及所属的控、参股子公司中按照该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方商定由中国诚通派出的领导班子成员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管理和任免。

3、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公司通过明确集团内部各级企业和管理、经营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国有资本投入、营运和收益的监管，监控企业财务风险，提高资本经营效益。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管的原则，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成员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的经营者均承担国有资本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责任。公司对所属经营成员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对子公司资本的注入，根据集团战略重组的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成员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经财政机关审核的结果调整；发生产权变动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调整。集团所属全资成员企业拟定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控股公司和财政机关备案；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由其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集团内各级成员企业对年度内的资本营运与各项财务活动，包括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管理费用开支均应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成员企业应当按照集团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成员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及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报控股公司审批；成员企业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资产处置权、筹资权、对外担保权和投资权；控股公司依法享有国有资本的收益权，对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实行按年收缴制度。经营考核与评价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为核心，包括财务效益、资产运营、偿债能力和发展能力四个方面，对成员企业的经营考核与评价由控股公司组织进行，主要检查、分析企业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考核各单位的经营业绩。

4、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对总经理或其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同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制定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开展监督与评价，出具监督评价审计报告；负责重大决策及合同法律审核，推动由企业决策层主导、企业总法律顾问牵头、企业法律顾问提供业务保障、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法律风险责任体系的建设，完善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管理制度。

5、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考核”的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公司设立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总裁担任，成员为总裁会议成员，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各自职责。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或预算编制负责人组成，集团总会计师兼任主任，财务管理、运营管理、战略发展、资产经营等部门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集团财务管理部。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制订预算编制原则、方针、政策；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制订预算方案并上报董事会审批；制定实现预算目标的措施和方法；审查预算执行报告和预算差异分析报告；根据授权决定预算调整事项和政策；在董事会批准预算目标内，根据授权审定、批准预算外事项；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拟定向董事会或上级主管单位汇报的重大预算事项。预算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召集预算管理办公室会议，落实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负责研究提出集团预算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工作制度；负责组织编制预算，并上报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负责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报告，分析预算差异，及时征求出资企业意见，拟定改进建议；收集整理预算调整事项和预算外事项，提出建议并提请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总结预算管理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起草向董事会或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预算汇报的材料；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交办

的其他事项。各出资企业根据发展规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优化资源配置，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单位预算指标的分解、落实；负责本单位预算编制、上报、执行、分析和考核；根据经营情况提出本单位预算调整的原因及建议；研究解决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预算管理办公室报告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集团总部各部门全面参与相关预算的编制，提供预算所需的参数及其他相关资料。

6、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规范投资活动，加强投资管理，促进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集团管控模式，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规范投资管理，提高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该办法规定，投资活动必须遵循战略性原则、管资本为主原则、分类管理原则、保值增值原则和底线控制原则。集团董事会是集团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计划调整，负责决定集团总部直接进行的策略性投资额度，负责设立集团直接出资企业，负责投资总额超过 15 亿元的单个投资项目，以及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和需报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集团总裁办公会负责对集团投资管理负面清单的修订，负责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集团策略性投资项目，负责批准所出资企业开展建设项目投资资格（建设项目投资是指通过 BOT、BOO、BT、PPP 等形式进行的、有一定期限、完成后退出的投资），负责集团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所出资企业决策机构决策权限以上的且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单个投资项目，负责集团直接投资项目立项，以及指派所出资企业作为集团直接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集团战略管理部门是集团投资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对集团及所出资企业的投资活动进行日常管理，汇总各类投资管理情况，主要职责是：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反馈书面意见；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并向国资委报送；负责统计、分析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向国资委报送；负责集团本部策略性直接投资项目的论证、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审核报集团的非并购类、非金融类的境内投资项目；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投资事中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后评价、专项审计等投资事后管理。

7、融资与现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发挥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功能，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防范资金风险，提升资金集约经营水平。集团内经营类资金的融通和运用，以集团为主导，以财务公司为载体，通过集中统筹集团各级成员单位账户、结算、预算、融资和资金信息等业务，保障资金供给，优化存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资金规模效益。资金集中管理遵循权属保障、成本效益、统筹结算、预算控制、考核评价的原则。集团对债务融资实行整体筹划，统一管理，包括授信预算、授信计划、债券融资、信用评级以及融资后业务管理。集团对合作银行及财务公司以外的授信进行规模控制和额度管理，通过向合作银行和财务公司转移、置换的方式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融资渠道。严禁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

1) 主要原则

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遵循权属保障（不改变资金所有权和收益权）、成本效益、统筹结算、预算控制、考核评价五个原则。

2) 财务公司职责

财务公司是资金集中管理的载体和运行平台，为集团各级成员单位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职责如下：

设计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和业务解决方案，制定相应操作流程；建设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提供账户开立和管理服务，办理集团内外部资金结算；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提供资金融通服务；拓展产业供应链及投行金融功能，提供适合集团的特色服务；发挥资金风险监控功能，提供资金信息集约化服务；办理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委托的其他资金业务。

3) 资金账户管理

内部结算账户实行扁平化管理，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应当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为各级成员单位提供内部结算账户相关业务服务。除因国家政策限制授权的账户外，集团各级成员单位银行账户与资金集中关联的权限，应当授权给财务公司。在资金预算的控制下，依托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子系统，统一办理集团各级

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和清算业务。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资金应当集中到财务公司，严禁将资金转移、沉淀在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以外的账户。集团各级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对外资金支付，按月度预算组织运行，按日常资金收支计划申请支付，财务公司不垫资。

4) 资金结算

资金结算管理是指在资金账户集中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预算的控制下，依托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子系统，统一办理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和清算业务。

资金结算以财务公司内部结算账户为主渠道，以商业银行账户为辅助渠道，通过收支两条线、余额管理、代理汇兑和内部转账等方式实现。

收支两条线，指集团各级成员单位所有资金收入，存入在银行开立的收入账户，直接归集到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支出账户的资金由财务公司根据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支付指令，从内部结算账户支付。

余额管理，指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原则上实行零余额管理。因经营需留存一定余额的资金账户，由集团核定额度，超额资金归集到财务公司内部结算账户。

代理汇兑，指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办理对集团外企业资金支付时，由财务公司直接办理对外支付。

内部转账，指集团内成员单位间的资金收付，通过内部转账结算。

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资金应当集中到财务公司，严禁将资金转移、沉淀在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以外的账户。

集团各级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对外资金支付，按月度预算组织运行，按日常资金收支计划申请支付，财务公司不垫资。

8、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担保行为。公司原则上不对出资企业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除按照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外，集团只为全资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所有对外、对内担保事项均由集团统一审批管理，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所

属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集团做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董事会同意或经其授权；履约型担保原则上只提供一般责任保证，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方式。公司担保事项的开展需要遵循审慎化原则、最优化原则和市场化原则。

9、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集团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在集团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集团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该制度包含审计部门设置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审计监督范围及依据、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审计档案、奖惩规定等。

10、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所属全资、控股、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包括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格审批、情况备案、监督检查等。出资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从事、新增、变更套期保值业务，必须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获准企业只能在境内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仅限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货商品，不得超越企业经营的现货商品范围。规定套期保值业务要以真实的现货交易为基础，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场外交易。

11、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集团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助力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该办法规定，集团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主要职责为：制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集团出资企业制定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办法、流程；合规性审核集团决定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履行集团批准程序；监督检查集团出资企业组织和实施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集团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集团出资企业负责其所属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的组织 and 实施，

其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明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团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自身的国有资产交易办法、流程，并报集团备案；依照办法的规定，及时向集团报告其组织和实施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能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现着在发行人的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中，上述制度安排贯彻落实成本管理一体化和内部关联交易价格市场化的原则，明确公司价格和服务收费的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定价规则。

13、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颁布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发行人据此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4.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奚正平	58 岁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2024 年 8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郭祥玉	55 岁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2023 年 10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马良杰	68 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 年 6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明春	57 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4 年 6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周舰	61 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4 年 6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宗庆生	65 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4 年 6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2. 高级管理人员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郭祥玉	55 岁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2023 年 10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黄景安	59 岁	副总经理	中国	2021 年 8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童来明	55 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2015 年 3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朱跃	60 岁	副总经理	中国	2017 年 12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陈勇	53 岁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中国	2020 年 1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唐国良	56 岁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中国	2023 年 10 月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奚正平，男，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研究所干部、副所长，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书记，省科学技术厅厅长，陕西省渭南市委副书记

记、市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职务。

郭祥玉先生，男，1969 年生，管理学博士。曾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政府区长、昂昂溪区区委书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马良杰先生，1956 年生，硕士学历，研究员。马良杰先生 2022 年 6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航天科工集团总经理助理，航天汽车公司总经理，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公司董事长，三江雷诺汽车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周明春先生，196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美国休斯敦大学 EMBA 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周明春先生 2024 年 6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中油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舰女士，1963 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周舰女士 2024 年 6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集团公司战略委副主任委员，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北斗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理事长，兵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理事长、院长，中国兵器人才研究院（中国兵器党校、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院长（校长、主任）。2024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宗庆生先生，1959 年出生，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宗庆生先生 2024 年 6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机构编制处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景安先生，男，1965 年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国务院国资委国企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局级）、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国务院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局副局长、巡视员、一级巡视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来明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跃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 年在陕西省横山县委经济部工作，1993 年在原国内贸易部直属企业南方物产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上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公司执行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中国诚通寰岛公司托管组工作，2006 年在中国诚通资产经营中心高级经理，2010 出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监，2015 年出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勇先生，1971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副处长、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2015 年 6 月起，历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融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1 月，兼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2 月，兼任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唐国良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法律室主任兼任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南光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法律事务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经理、职工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由原国家物资部直属物资流通企业合并组建而成，前身是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国资委首批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2016 年 2 月，发行人被确定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在计划经济时期，发行人担负着国家重要生产资料指令性计划的收购、调拨、仓储、配送任务，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流通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

2005 年，国资委确定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按照市场原则，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路径。发行人以托管和国有产权划转等方式，重组整合了中国寰岛集团、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华诚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商企业集团公司等中央企业和普天集团 8 家企业、中冶纸业公司、中钢炉料资产包等多家中央企业子企业。

2016 年发行人成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后，公司主营业务为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平台。发行人控股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K，00217）、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00433）、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SH，600963）等 3 家上市公司。参股中国远洋、中海科技、中国通号、中国国际金融、东兴证券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2016 年以来，经国务院批准，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先后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和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着力推动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优化调整。发行人目前是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一级央企的主要股东。先后参与中石化国勘公司多元化改造和重组，托管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国海海工央企海工

装备资产处置平台、中化海外油气资产管理平台，分批接收党政机关培训疗养机构经营性资产，积极服务供给侧改革。通过整合央企金融股权、设立保理公司等，积极培育具有诚通特色的金融服务能力。

发行人加快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已经形成“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平台”的“4+1”资本运营功能板块。

发行人已形成以两只国家级基金为主、总规模 6,600 亿元的基金体系，成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改等改革任务的重要资本力量 and 支撑载体。

发行人积极参与央企股权多元化工作，持续构建利润和现金流“压舱石”，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配置结构。作为积极股东深度参与所出资央企的公司治理，为运营公司长远发展拓展“通联企业”生态圈，实现和所出资央企相互赋能，共同发展。发行人已出资参与油气管网、钢铁、电气装备、绿色能源、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的重组整合和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充分发挥运营公司功能和积极股东作用。

发行人子公司诚通公司采取委托管理、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运作和自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对近 700 亿元市值的央企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专业化管理运作。集团设立注册资本 100 亿元的诚通国合，作为央企“两非”资产接收服务平台。中国康养已获批拟移交的培疗机构总计 100 家，签订协议 99 家，已完成 97 家实质性接收，预计提供养老床位近万张。联合中国铁建、国药集团、大家保险集团，成立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公司，加快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利用，转型发展普惠性养老，共同打造“健康养老国家队”。其他资产管理平台如国海海工、诚通资产、诚通东方、诚通建投、中石化国勘、化诚新等均在深化推进资产管理职责。

发行人将通过整合央企金融股权以及重组并购等方式，不断培育高质量服务央企的金融能力，做强做优集团战略性产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培育孵化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行业领先的企业。公司目前已孵化培育出以综合物流作为主业的一级央企——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未来将继续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的实现。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在公司运营经营中，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等资本运营主要表现为资产和资本的流转，产生投资收益和价值变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体现为持股经营板块的相关业务。其中，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7.16 亿元、573.07 亿元、510.19 亿元及 99.35 亿元，呈波动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98.24	98.88	502.04	98.40	565.00	98.59	1,696.22	99.36
商品贸易	45.88	46.18	290.05	56.85	338.41	59.05	893.26	52.32
纸浆及纸制品	41.41	41.68	129.52	25.39	142.91	24.94	120.95	7.08
物流业务	0.04	0.04	0.19	0.04	0.16	0.03	586.81	34.37
其他主营业务 ¹	10.91	10.98	82.29	16.13	83.52	14.57	95.20	5.58
2.其他业务小计²	1.11	1.12	8.15	1.60	8.07	1.41	10.94	0.64
合计	99.35	100.00	510.19	100.00	573.07	100.00	1,707.16	100.00

注：1. 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园林市政、地产销售和其他项目等。

2.其他业务包括固定资产出租、委贷业务、销售材料、发电收入、租赁业务和其他项目。

从板块构成来看，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板块。2021-2023 年，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8%、84.02%和 82.27%。其中，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26 亿元、338.41 亿元和 290.0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32%、59.05%和 56.85%，2022 及 2023 年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底随着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公司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调整为以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为主，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规模和贸易量同比大幅下降；纸浆及纸制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95 亿元、142.91 亿元和 129.5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8%、24.94%和 25.39%；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81 亿元、0.16 亿元和 0.1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7%、0.03%和 0.04%。2024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纸浆及纸制品板块及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8 亿元、41.41 亿元及 0.04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8%、41.68%及 0.04%。公司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将实施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的专业化整合，中国诚通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前述物流板块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园林市政、地产销售和其他项目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95.20 亿元、83.52 亿元、82.29 亿元及 10.9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14.57%、16.13%及 10.98%。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9.45 亿元、514.46 亿元、470.23 亿元及 89.7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89.20	99.35	465.75	99.05	510.54	99.24	1,593.93	99.65
商品贸易	44.66	49.74	285.97	60.81	331.24	64.39	886.14	55.40
纸浆及纸制品	36.63	40.80	117.08	24.90	120.21	23.37	87.81	5.49
物流业务	0.01	0.01	0.22	0.05	0.05	0.01	547.99	34.26
其他主营业务	7.90	8.80	62.48	13.29	59.03	11.47	71.99	4.50
2.其他业务小计	0.58	0.65	4.48	0.95	3.93	0.76	5.52	0.35
合计	89.78	100.00	470.23	100.00	514.46	100.00	1,599.45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板块构成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板块是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板块。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86.14 亿元、331.24 亿元、285.97 亿元及 44.66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40%、64.39%、60.81%及 49.74%；纸浆及纸制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7.81 亿元、120.21 亿元、117.08 亿元及 36.63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9%、23.37%、24.90%及 40.80%；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47.99 亿元、

0.05 亿元、0.22 亿元及 0.01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4.26%、0.01%、0.05% 及 0.01%。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7.70 亿元、58.61 亿元、39.96 亿元及 9.57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润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9.04	94.46	36.29	90.82	54.46	92.92	102.29	94.98
商品贸易	1.22	12.75	4.08	10.21	7.17	12.23	7.12	6.61
纸浆及纸制品	4.78	49.95	12.44	31.13	22.70	38.73	33.14	30.77
物流业务	0.03	0.31	-0.03	-0.08	0.11	0.19	38.82	36.04
其他主营业务	3.01	31.45	19.81	49.57	24.49	41.78	23.21	21.55
2.其他业务小计	0.53	5.54	3.67	9.18	4.14	7.06	5.41	5.02
合计	9.57	100.00	39.96	100.00	58.61	100.00	107.70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7.12 亿元、7.17 亿元、4.08 亿元和 1.22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61%、12.23%、10.21%及 12.75%；纸浆及纸制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33.14 亿元、22.70 亿元、12.44 亿元及 4.78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0.77%、38.73%、31.13%及 49.95%；物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38.82 亿元、0.11 亿元、-0.03 亿元及 0.03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04%、0.19%、-0.08%及 0.31%。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低，但因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对营业毛利润贡献相对较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1%、10.23%、7.83%及 9.63%，较为稳定。由贸易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因其在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主营业务小计	9.18%	7.23%	9.64%	6.03%
商品贸易	2.66%	1.41%	2.12%	0.80%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纸浆及纸制品	11.54%	9.60%	15.88%	27.40%
物流业务	75%	-17.75%	68.75%	6.62%
其他主营业务	27.59%	24.07%	29.32%	24.38%
2.其他业务小计	47.75%	45.03%	51.30%	49.48%
合计	9.63%	7.83%	10.23%	6.31%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中国诚通被国资委确认为两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大量优质央企的股权划拨给中国诚通管理，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紧紧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通过发挥“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持股管理”等资本运营功能，提升资本运营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近年来，发行人聚焦资本运营主责主业，构建“基金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四大核心功能，围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彰显资本运营“主力军”担当。

（1）基金投资

发行人牵头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两支国家级基金，形成以国家级基金为主，专业基金为辅，总规模超过 6,600 亿元的诚通基金体系。截至 2023 年末，国调一期已交割项目 157 个，投资金额 1240.11 亿元，自成立以来持续盈利，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50.88 亿元，已完全退出项目年化收益率 13.31%；国调二期已交割项目 53 个，投资金额 270.11 亿元，自成立以来持续盈利，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0.72 亿元，已完全退出项目年化收益率 47.39%；协同发展基金已交割项目 2 个，投资金额 6.40 亿元，成立当年即实现盈利，利润总额 1.72 亿元。推动航空、电力、能源、航运等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积极参与电信、高端制造等领域的混改，助力有关重点国企改革脱困，加大对前瞻性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实现了践行国家使命、获取市场化回报和推动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三重任务”目标。混改基金由发行人作为主发起单位，携手 10 家央企、7 家地方国企和 2 家民营机构，于 2020 年底在上海成功设立。混改基金总规模 2,000

亿元，一期募资 707 亿元，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优化国企治理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截至 2023 年末，混改基金已投资金额合计 383.34 亿元，国资类项目占比 83.52%。债转股基金积极发挥作用，已累计完成 234.7 亿元投资，带动社会资本 1,072 亿元，显著降低被投资企业负债率。不良资产处置基金、润诚基金等专业基金稳健有序运营，持续发挥作用，成为诚通基金体系的有益补充。

（2）资产管理

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结构性调整任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在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僵尸企业退出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人员平稳安置分流。服务央企改革脱困和去产能工作，对非主业、存续、低效无效资产实施重组整合，完成有效资产的剥离及无效资产的退出。重点承接培训疗养机构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组建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接得稳、盘得活、管得好、转得优”原则，研究制定方案及规划，开展调研和试点，参与中央企业发展健康养老产业研究，开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接收工作。探索“医养结合”路径，协同推进中央企业医疗机构改革，通过统一接收、分类运营、医养结合，推进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并与多家央企达成合作意向。

（3）股权运作

发行人积极推动央企股权多元化改革。参与国家管网集团重组组建，成为并列第二大股东，有力支持了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安全新战略。作为第一大股东牵头重组设立中国绿发集团，助力打造聚焦绿色产业的一流央企。成为鞍钢集团并列第二大股东，推动鞍钢重组本钢，全面提高我国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资源安全性和国际竞争力。参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组建，打造世界一流电力装备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国资委整体决策部署，积极推动中国储运、中国物流、华贸物流、中国包装与所托管的中国铁物整合组建中国物流集团，配合、支持各项工作的衔接过渡，提供人、财、物全方位支持，确保了重组整合过程中经营有序不滑坡，重点任务不停滞，人员军心不动摇，圆满完成重组整合工作，推动运营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通过委托管理、ETF 运作和自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对近 500 亿元市值的央企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管理运作。牵头发布央企结构调整指数、国企一带一路、开放共赢

（A+H）指数及 ETF。通过发行指数基金，累计盘活央企存量股权超过 400 亿元，实现央企净资产增加超过 200 亿元。

（4）金融服务

发行人稳妥整合阳光保险国有股权，完善阳光保险治理结构，维护国有股东权益和国有资本安全。完成诚通香港内部整合及诚通租赁增资，打造境外资本运营平台，接轨国际金融市场。诚通保理构建面向央企国企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平台，已累计完成投放额 531 亿元，惠及央企及央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300 余家。收购诚通证券并控股其所属的融通基金，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央企业的金融能力。

（5）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合物流服务：发挥专业运营经验、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和物流网络优势，服务经济发展与社会事业，勇担发展国家现代物流的使命与社会责任。

生产资料贸易：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市场、较为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以供应链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多样化贸易服务。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以纸浆为核心，林纸为基点，打造国际一流的林浆纸一体化企业，为维护国家造纸产业安全、提升纸业国际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中国纸业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为引领，聚焦浆纸核心，持续打造“大生态”产业。

海外业务：从增强国家战略资源掌控、以经贸关系支持国际政治关系等高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在相关业务领域打造核心竞争力，支持诚通战略目标实现，服务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大局。

其他业务：中国诚通作为国务院国资委重要的资产经营平台之一，近年来在服务国民经济和中央企业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对新加入企业中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业务与资产，加强分类指导，科学确定业务战略方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整合孵化，逐步培育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业务态势，释放出新的发展生机，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社会稳定开辟了一条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路径

2. 商品贸易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源于原国家物资部所属流通企业担负的国民经济流通主渠道

和“蓄水池”功能，历经几十年发展，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贡献占比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左右，营业毛利润贡献也相对稳定。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充分结合公司物流功能优势和网络布局，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技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国储运、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等经营，依托遍布全国的物流中心，形成了物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等贸易活动与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业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贸易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盈利模式较为传统，即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近年来，为适应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公司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着力探索转型升级，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贸易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也积极加快贸易业务产业链国际化布局，以诚通国贸为代表，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在东南亚市场的网络渗透和市场覆盖率。

1) 商品贸易板块经营数据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26 亿元、338.41 亿元、290.05 亿元及 45.88 亿元，板块毛利分别为 7.12 亿元、7.17 亿元、4.08 亿元及 1.2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80%、2.12%、1.41%及 2.66%。贸易产业整体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

2022 年度，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底随着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公司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调整为以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为主，2022 年收入规模和贸易量同比大幅下降。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总体还处于微利经营状态。

2) 商品贸易板块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

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的主要贸易产品是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一般是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即先与下游客户签订协议并收取 20%的保证金，

然后根据订单向上游采购；同时，公司坚持统进分销的策略，通过整合资源渠道、整合需求量，与供应商进行洽谈，保证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制定保值计划，以规避现货交易价格风险，追求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规定计划列明的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持仓时间应当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

公司的产品销售方式主要是直销和分销，一般按照一级代理、二级批发、三级零售，最后是终端客户的层次分销方式。公司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金属连锁分销网，并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分销中心，同时拥有上海香山钢材市场、南京钢材市场、无锡建材市场等 20 多家初级原材料现货交易市场，市场年交易金额达到 1,000 多亿元，形成了以统进分销为主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和将销售、加工、配送融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在现货交易市场，公司发展以初级原材料为主的商贸物流，把原来的仓库改造成交易中心，或者新建综合的交易中心，吸引商户进驻。公司充分利用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便利条件和仓储运输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优势，以仓储为依托，在全国建立了包括钢材、汽车、建材、副食品等各类商品现货市场，可提供仓储、联运、加工、质押融资、信息咨询和结算等多种服务。

3) 商品贸易板块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原则上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但不排除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许可发生的预付业务。预付业务必须遵循业务部门调查申报、总经理审批授权、经办责任人全程负责的原则。业务部门需对供应商的资信进行调查、审核之后才可授予一定的预付额度，并由财务、物流等职能部门进行监控。

公司的贸易业务原则上采取现款交易方式，但也不排除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资信状况许可发生的赊销业务。赊销业务必须遵循销售部门调查申报、总经理审批授权、经办责任人全程负责的原则。允许赊销的品种、客户应当每月由有关销售人员在充分调查客户资信状况及产品市场适销程度后，提出赊销授信限额建议，并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担保物，经销售部门审核后报送总经理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人一律不得擅自办理赊销业务。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实行以客户信用额度为中心的管理方法，对客户设定最高赊欠额度。首先在对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调查、审核、评级以及审批后确认客户的信

用等级和额度，并对信用等级和额度实施动态管理，一般一年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调整。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执行，销售部门负责具体的实施。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客户信用额度执行，密切关注经营情况、付款情况及其他情况，分析未来发展情况并评估潜在偿债风险。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状况

①商品贸易行业概况

商品贸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带动世界经济表现向好；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行业产能过剩情况逐步得到缓解，国内贸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规模逐步上升，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规模增速逐渐趋稳，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国际、国内市场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016 年以来受美联储加息预期以及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等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金融市场激烈震荡、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尤其是国际贸易增长乏力。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数据，2012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中国外贸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

2016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24.33 万亿元人民币，下降 0.90%。其中，出口 13.8 万亿元人民币，下降 2.00%；进口 10.49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0.6%；贸易顺差 3.35 万亿元人民币，下降 9.10%。以美元计价，进出口总值 3.68 万亿美元，下降 6.80%。其中，出口 2.10 万亿美元，下降 7.70%；进口 1.59 万亿美元，下降 5.50%；贸易顺差 0.51 万亿美元，下降 14.10%。

2017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27.79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4.20%。其中，出口 15.33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0.77%；进口 12.46 万亿元，增长 18.74%；贸易顺差 2.87 万亿元，收窄 14.2%。2017 年以来，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了我国全年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

2018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30.50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9.70%。其中，出口 16.42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7.1%；进口 14.09 万亿元，增长 12.90%；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收窄 18.3%。随着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预计我国外贸发展有望稳中提质，质量和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2019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31.5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41%，其中，出口 17.23 万亿元，增长 5%；进口 14.31 万亿元，增长 1.6%；贸易顺差 2.92 万亿元，扩大 25.4%。全年进出口、出口、进口均创历史新高。2019 年我国外贸发展呈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的态势。

2020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增长 1.97%。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进口 14.23 万亿元，下降 0.56%；贸易顺差 3.7 万亿元，增加 27.4%。2020 年，世界经济增长和全球贸易遭受严重冲击，我国外贸进出口实现了快速回稳、持续向好，展现了强大的韧性和综合竞争力。

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9.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2021 年，我国进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首次突破 6 万亿美元关口，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实现稳定增长。

2022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2.07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7 万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 万亿元，增长 4.3%。2022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顶住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规模再上新台阶，质量稳步提升。

2023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1.76 万亿元，好于预期，实现了促稳提质目标。其中，出口 23.77 万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9 万亿元，下降 0.3%。2023 年外贸运行总体平稳，四季度向好态势明显，进出口规模逐季抬升。此外，2023 年，我国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经营主体首次突破了 60 万家。

预期政府下一步将继续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从总体上鼓励进口，控制贸易顺差规模。

国内贸易方面，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较之前减弱，加之国内钢铁、化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全国生产资料市场发展放缓。国际石油、铁矿石、铜、钢材等基础商品价格的不稳定性也给生产资料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一系

列不确定因素。此外，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

②商品贸易行业发展展望

我国正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商务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众多部门出台专项对外贸易政策，同时广东、江苏等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出台配套措施。这些政策使贸易便利化水平得以提升，不合理税费得到进一步清理，企业对外贸易成本下降，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加速。

随着贸易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总体看，贸易企业将由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服务链的延伸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2) 行业地位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具备钢材、有色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纸浆、煤炭等多品种集成供应和综合服务优势。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贸易主业紧紧围绕“打造专业化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与服务的集成供应商”的定位，加快实施新型商业模式，夯实各项基础。公司成功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理顺体制、激活机制，最大程度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新思路、新常态走向市场化、国际化，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并不断健全贸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不断完善贸易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进一步为贸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以中国纸业为产业发展平台，主要依托旗下的冠豪高新

和岳阳林纸两家上市公司经营。2008 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国际先进企业为标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业重组、并购和联合，集中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纸业集团”的纸业发展战略。2010 年，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为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公司借助“双试点”优势，力图实现低成本扩张，加强了向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倾斜力度，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纸种，同时通过发展林、浆、废纸等上游产业，稳定原料来源，控制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

1)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累计造纸量达 232.81 万吨，其中文化纸 85.35 万吨，溶解浆中商品浆 35.28 万吨；公司国内控制林地 190.8 万亩，海外林地 96 万公顷；产品涵盖文化纸、白卡纸、特种纸、工业包装纸及木浆等众多品种。

表：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2023 年度主要平台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生产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主要产品用途
1	冠豪高新	特种纸	22.97	传真纸、商业表格纸、税票纸、彩票纸等
2	红塔仁恒	白卡纸	28.98	电子产品、药品等包装盒；烟卡、固体食品包装、液体包装
3	珠海华丰		31.27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83.22	
4	岳阳林纸	文化纸	95.10	报刊杂志、书籍等
5	岳阳林纸	包装纸	11.63	用于水泥等工农业产品的包装纸
6	骏泰科技	溶解浆	35.28	造纸用浆
	泰格林纸合计		142.01	
合计			225.23	

公司特种纸的生产经营主要依托于冠豪高新，该公司 2023 年特种纸产能为 22.97 万吨。冠豪高新目前是国内特种纸行业的龙头企业，四大主营产品包括无碳纸、热敏纸、不干胶标签材料及热升华转印纸。公司的无碳复写纸广泛应用于税务、邮政、银行、商业等各行各业，自 1996 年至今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选定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产品，并中标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普通发票用纸专用防伪无碳纸项目，自 2000 年至今由国家邮政速

递局选定为 EMS 特快专递专用无碳复写纸主要供应产品；热敏纸广泛用于票据、标签、传真、收银及 ATM 用纸，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防特种热敏纸应用于中国体育彩票、中国福利彩票、民航登机卡及铁路列车票等高端产品；不干胶标签材料广泛应用于物流、医药、日化、食品、酒类等行业的可变信息标签、防伪标签及基础标签，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白卡纸主要由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2023 年，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白卡纸产能为 60.25 万吨。

公司文化纸的生产和销售平台主要依托于岳阳林纸。岳阳林纸是国内造纸类上市公司中林纸一体化的龙头央企，且为国内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中拥有林业面积最大的公司之一，区位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具备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转产能力。2023 年，公司依托岳阳林纸的文化纸产能为 95.10 万吨。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海外林业项目，接收加蓬三利公司，在海外林地面积达 96 万公顷，完成了海外林业的初步战略布局。

2)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引入世界领先水平的设备和技术，进行规模化的生产方式，由中国纸业统一进口采购原材料，通过中国纸业这一经营平台将造林、营林、采伐、制浆、造纸与销售结合起来，形成林、浆、纸一体化的良性循环产业链。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定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管理的制度，实现对板块整体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统筹管理。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中，发行人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浆、芦苇、木材、煤炭能源等。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况。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①造纸行业概况

造纸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产品丰富，以文化纸和包装纸为主，生产区域集中，属于资本密集型和资源依赖型产业，具有规模效益显著和污染程度

高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作为强周期行业，造纸行业面临着收入增速放缓、原料价格波动频繁、经营效益下滑、环保政策趋紧等多重瓶颈制约，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造纸业已进入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关键时期，部分品种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但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造纸行业面临战略转型，开启绿色、环保、品质的发展道路。行业产能向优势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的推进，造纸行业生产量和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获得提升；环保趋严，不断推高企业生产成本。在此背景下，造纸企业信用水平将出现进一步分化，其中，文化纸供需基本稳定，增长空间有限，龙头企业将呈现较高的信用水平；白纸板需求持续萎缩，供需不平衡突出，销售价格承压，白纸板生产企业信用水平下行压力较大；受益于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箱板纸和瓦楞原纸需求持续增长，在供不应求、环保趋严以及“禁废令”实施的环境下，未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拥有废纸采购渠道优势的大中型企业抗风险能力更强，整体信用水平较高；此外，随着国内生活用纸渗透率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活用纸生产企业的信用水平也将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 2024 年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2014-2023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6.6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3.52%。从增长率来看，近年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基本与生产量保持两倍关系的变动态势。

据统计，制浆造纸及纸制品全行业 2023 年完成纸浆、纸及纸板和纸制品产量合计 29139 万吨，同比增长 2.63%；其中：纸及纸板产量 129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4.35%；纸浆产量 8823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5%；纸制品产量 7351 万吨，较上年增长-0.38%；全行业营业收入完成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2.39%；实现利润总额 508 亿元，同比增长 4.39%。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23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5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29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4.35%。消费量 131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6.14%，人均年消费量为 93.37 千克（14.10 亿人），供给小于需求，供求增速近两年出现回暖。

表：2022-2023 年国内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生产量			消费量		
	2022年	2023年	同比（%）	2022年	2023年	同比（%）
总量	12425	12965	4.35	12403	13165	6.14
1.新闻纸	90	80	-11.11	135	129	-4.44
2.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1735	1805	4.03	1678	1711	1.97
3.涂布印刷纸	650	660	1.54	500	513	2.60
其中：铜版纸	620	630	1.61	491	497	1.22
4.生活用纸	1135	1210	6.61	1059	1103	4.15
5.包装用纸	730	755	3.42	731	773	5.75
6.白纸板	1590	1655	4.09	1379	1456	5.58
其中：涂布白纸板	1510	1575	4.30	1299	1375	5.85
7.箱纸板	2810	2895	3.02	3159	3418	8.20
8.瓦楞原纸	2770	2915	5.23	3010	3272	8.70
9.特种纸及纸板	425	445	4.71	287	280	-2.44
10.其他纸及纸板	490	545	11.22	465	510	9.68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2023年度报告

据统计 2567 家造纸生产企业，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019 亿元；工业增加值增速 4.90%；产成品存货 440 亿元，同比增长-7.65%；利润总额 269 亿元，同比增长 3.01%；资产总计 11316 亿元，同比增长 2.11%；资产负债率 58.05%；负债总额 6569 亿元，同比增长 2.82%；在统计的 2567 家造纸生产企业中，亏损企业有 688 家，占 26.80%。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中国制浆造纸及纸制品全行业完成纸浆、纸及纸板和纸制品产量合计 29139 万吨，同比增长 2.63%。全行业营业收入完成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2.39%；实现利润总额 508 亿元，同比增长 4.39%。其中，纸及纸板产量 129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4.35%；消费量 131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6.14%；进口量 1132 万吨，较上年增长 35.41%；出口量 932 万吨，较上年增长 8.62%。

目前，我国的造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近年来在激烈竞争的压力下，造纸企业频繁进行兼并收购，加之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实施，规模小、设备落后、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相继被关闭。因此，国内制浆造纸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正

不断改善，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与此同时，在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产能向优势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造纸行业发展展望

造纸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工业，在目前国内造纸工业人均消费纸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的背景下，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增长空间。但是，目前造纸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原料依赖强、环保压力大的问题仍然存在，这将促使造纸企业继续进行大规模整合，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的发展。

“十四五”期间，造纸行业将以调整为主线，包括原料的调整、资源的调整、区域发展的调整。通过调整，提高发展的质量，用先进产能代替落后产能，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行业和谐、持续、绿色发展。行业要以解决主要问题为导向，坚持市场引导和行业引导相结合，培育龙头企业和特色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加大国际合作，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调整布局、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企业数量减少 30%。

未来，中国造纸工业的发展将逐步实现以木纤维、废纸为主原料，非木纤维为辅的多元化原料结构目标，同时与环境协调发展，充分考虑纤维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等条件，形成合理的产业新布局。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国诚通所出资企业中国纸业是目前中央企业序列中唯一一家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国有大型企业。通过一系列并购重组实现了自身规模和实力的快速提升，构筑了较好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公司具备较完整的林浆纸产业链，除林、浆、纸外，还涉及相关的印刷、造纸化工、能源和工程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拥有一家国家级技术中心（泰格技术中心在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评价中排名造纸行业第一）和两家省级技术中心，具有较好的开发创新能力。公司特种纸和高端包装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和竞争力，是国内第一家与利乐集团合作生产液体包装原纸的生产商，是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商，也是国家邮政速递局指定的 EMS 特快专递专用无碳复写纸主

要供应商。

4. 物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物流业务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国际代理、现货市场租赁、集装箱多式联运、动产监管等多种业务模式，主要由原下属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公司具有 60 余年的专业物流经营管理经验，拥有全国最大、分布最广，集仓储、配送、信息一体化的物流网络，拥有“中国储运”、“中国物流”等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

1) 物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81 亿元、0.16 亿元和 0.19 亿元，板块毛利分别为 38.82 亿元、0.11 亿元和-0.0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62%、68.75%和-17.75%。2022 年，公司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将实施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的专业化整合，中国诚通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前述物流板块主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2) 物流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传统仓储业务转型升级，坚定执行大客户战略，积极推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互联网+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项目物流、厂内物流、城市标准配送和物流贸易等新型高端、高附加值业务，实现了从传统仓储物流服务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转型。综合物流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提供基础物流服务，收取仓储、运输配送、装卸、集装箱、货运代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商务配套服务获得收入。

①仓储业务

公司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地区建设了数个现代物流中心，这些物流中心拥有连接各主要城市的铁路专用线、集装箱运输通道以及自备列车、各类载重

车辆，可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物流解决方案，组织面向全国并辐射海外的仓储、运输、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设计、质押融资、加工制造、科技开发、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服务，基本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仓储物流网络。

公司在上海、天津、青岛、石家庄等地的物流中心和仓库是当地的标准物流园区或示范库，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指定交割仓库。

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已经建立起庞大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与国内外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物流合作关系。公司仓储物流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了国内知名生产企业和大型经销企业，如海尔、美的、苏宁、雀巢、伊利、可口可乐、中铁、五矿、中石油、中化、神华、中钢、宝钢、武钢、包钢、一汽等。

②货物代理及运输配送业务

公司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和港口设有货代公司，形成覆盖国内、辐射海外的全球运输网络，可为客户提供揽货、订仓、报关、报验、保险、接运，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等专业货代服务。

公司已形成以铁路、公路运输为主，多种运输方式并存的物流网络，具有城市间铁路、公路干线、水运等的独特优势，运输网络遍布全国。长期以来，公司与铁路系统合作，成为铁路集装箱第二堆场。公司自有铁路专用线 85 条，铁路专用线长度 84,104 米，是铁路系统外最大的铁路集装箱运输代理企业，车皮调动具有一定优势。中国物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铁路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运输网络遍及全国，在重庆、成都、常州、武汉、贵州等地处于相对垄断地位。

公路运输方面，公司形成了以成都、北京、南京、沈阳等为中心向全国各地集中配送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大件运输、冷藏运输、集装箱运输、普通货运等各类运输车辆，由于运输盈利水平较低，近年来公司逐渐将普通货物运输外包给其他运输公司经营。

③现货市场业务

公司在全国设有多家现货交易市场，充分利用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交通便利和仓储运输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优势，以仓储为依托，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

金流于一体，在全国建立了包括钢材、汽车、建材、木材、副食品等各类商品现货市场，提供仓储、联运、中转、质检、信息咨询和结算等多种服务。

④铁路集装箱运输及代理

公司承担着铁路集装箱“第二货场”职能，拥有铁路专用线以及铁路战略装车点、技术直达和“五定班列”线路等稀缺资源，是铁路系统外最大的集装箱运营企业。在重庆、成都、常州、武汉等内陆重点城市建有大型集装箱中转站，开展集装箱“五定班列”、集装箱技术直达、集装箱包量运输、集装箱拼箱、门到门、门到站、站到门等业务，开展国际班列延伸服务，不断拓展特种集装箱运输、同质化运输等新业态。

⑤供应链金融

供应链金融是一种由传统物流模式延伸出来的新的物流金融产品。其模式是第三方物流企业在为客户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企业凭借物流企业开具的仓单、入库单等有效凭证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一种融资担保方式，银行根据商品的价值向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物流企业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同时向银行提供商品代理监管服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协助银行提供质押融资监管服务，客户凭货物仓单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公司负责监控货物及交割。公司是国内开创最早、规模最大的质押监管企业，目前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等二十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总对总”合作关系，是国内管理最严、制度最全、发展最快的领先物流企业之一。

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包括动产质押、代理采购、物流贸易等多种模式，辐射全国，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物品覆盖了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材、家电、煤炭、轮胎、医药、油料、化工、矿石、汽车整车和汽车合格证、酒类、粮棉、纸品等。

总体来看，公司针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重点拓展生活资料物流市场；通过大力实施产业链的延伸，创新业务模式，增加高端、高附加值业务的比重，基本实现了从传统仓储物流服务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经营模式升级性转型。在国家产业政策向好的趋势下，公司物流业务具有较好的前景和持续发展能力。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①物流行业概况

近年来中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23 年，我国经济在波动中恢复，稳定因素不断累积，物流运行环境持续改善，行业恢复整体向好。市场需求规模恢复加快，202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52.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增速比 2022 年全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分别增长 3.9%、5.4%、4.7%、5.4%，呈现前低、中高、后稳的恢复态势，全年回升势头总体向好。

从需求结构看，农产品、工业、消费、进口领域物流需求稳定增长。2023 年农产品物流总额为 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工业品物流需求稳步回升。2023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3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增速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物流需求结构调整加快，增长动力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换。从产业领域看，2023 年全年装备制造物流保持良好回升态势，增速高于全部工业物流 2 个百分点，特别是汽车、智能设备等领域物流总额增速超过 10%，比 2022 年有所加快。

从产业业态来看，电商物流、线上服务等新业态仍保持较快增长。2023 年全年电商物流指数均值为 110.1 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8.4%，均比 2022 年有所加快。从产业循环来看，绿色生产方式正在加快形成，再生资源的回收、分拣、集散等循环体系正在逐步完善，相关产业物流需求规模持续扩张，2023 年全年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超过 17%。

民生消费物流需求稳中向好，2023 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比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餐饮、零售等领域回升力度明显提升，餐饮物流总额、百货店零售物流总额均实现由降转升，同比分别增长 20%、8.8%；便利店零售物流总额增长 7.5%，增速比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

另外，2023 年进口物流总额 1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进口物流量保持快速恢复态势。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产品进口物流量 11.6 亿吨，同比增长 27.2%；铁、铝等金属矿砂进口物流量 14.6 亿吨，同比增长 7.6%。以上数据显示物

流行业运行向好，稳健性提升，物流供给对需求变化适配、响应能力有所增强。当前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依然明显，物流市场潜力较大，未来物流运行有望延续企稳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我国经济仍需面对国内结构调整和国际需求偏弱等挑战，物流需求将由规模扩张向存量结构调整转型，物流市场有待优化升级。

②物流行业发展展望

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运行：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是物流行业平稳发展的重要前提。整体上物流行业发展环境良好。从投资来看，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对铁路、城市地铁和公共设施、环境治理、网络宽带等提出新的投资需求；从消费来看，由于国家实施“收入翻番”计划，以及电子商务发展、消费结构转变，国民经济对物流行业的依赖程度将逐步提升。

具体来看，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仍将较为疲软，增速减缓趋势难有明显改善，而快递速运、物流平台、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高端物流业态有望保持快速提升。

行业加速转型升级：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行业转型升级步伐逐步加快。主要体现在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供应链管理更加成熟、快递速配快速发展、物流平台化等方面。

总体看，物流行业发展环境良好，整体保持平稳运行，行业加速转型升级。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国诚通原下属子公司中储股份是央企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物流解决方案，组织面向全国并辐射海外的仓储、运输、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设计、质押融资、加工制造、科技开发、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服务。集团冷链物流、贵金属物流、临港保税物流、危化物流、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库等业务形成诚通特色，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中储股份控股英国 HB 集团后，成为目前唯一拥有中国境内、境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资质的综合性跨国物流运营商，能够在参与国家战略，争取国际大宗商品定价、运作话语权方面承担排头兵作用。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传统仓储业务转型升级，坚定执行大客户战略，积极推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互联网+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项目物流、厂内物流、城市标准配送和物流贸易等新型高端、高附加值业务，实现了从传统仓

储物流服务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转型。公司与全球领先的现代物流设施提供商普洛斯开展战略合作，可充分利用其在物流仓储设施开发建设、大客户群和国内外市场方面的广泛资源。同时，公司积极研究并着力在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区域、“一带一路”区域实施物流业务战略布局。在国家物流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物流主业将具有更好前景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物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中国物流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中国诚通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将整合后的新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入中国诚通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将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需要，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5. 资产经营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200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

资产经营工作试点的内容是在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以及中央企业重组的总体需要，将部分中央企业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等，通过托管、无偿划转、收购、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剥离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

根据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的要求，公司对试点期间移交的企业或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或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实现了资产经营和产业经营分离，减少了公司的资产经营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对移交的企业或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历史债务偿付主要通过资产变现或业务和债务重组解决，人员费用化支出符合相关政策的可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被移交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拥有的资产，偿还自身债务，公司

无义务承担额外费用。

具体工作方面，公司本部负责战略分析、制定资产经营总体工作目标、提出企业重组工作计划、编制资产经营预算和组织指导重组有关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专门从事资产经营的子公司和目前托管的企业包括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新华通投资发展公司、中国诚通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公司、中物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合并成立）、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资产经营工作情况

自成为试点企业以来，公司在接受企业重组和资产处置方面，因企制宜、分类处置，积极把降低改革成本、国有资产消耗和改善国有资产质量相结合，加快处置，快速“止血”，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恢复国有资产的“造血”功能。在公司内部管理环节上，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人资分离、收支分线、控制关键点的管控体系。公司已形成产权管理、人力资源、资产整合三个功能性平台，积累了重组整合、引资改造、股权转让、清算关闭等资产经营工作宝贵经验。

在国资委指导下，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杠杆和引领作用，当前已完成了包括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阿继项目的划转及托管，对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接收，对中国康利实业公司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以及对重组普天集团下属 8 户企业的接收等。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资本运营试点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确立的两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未来将致力于国有企业布局及结构调整，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牵头成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业务规

模有望快速增长。

公司建立规范的股权划转、市值管理、股权运营工作制度和流程，与多家央企签订上市公司股权接收协议，实际完成中远海控、中远海科、宝钢股份、华贸物流等上市公司股权划转，提升股权价值，促进存量国有资本流动。发行人搭建专业资产管理平台，推进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批量化、规模化接收有关部门、企业移交的专项资产，通过集中统一接收、快速盘活、优化配置，向新兴服务业转型发展，引导资本投向健康养老等服务民生的关键领域，实现产业引领。

（二）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229 号），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国有独资公司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单位（2004 年 6 月 7 日批准）。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董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及议事规则，基本明确了各级公司的职责权利。董事会和经理层实现了决策权和执行权的分离。

（三）资源优势

商品贸易方面，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物流中心，形成了物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等贸易活动与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业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贸易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

纸业方面，公司拥有造纸产能超过 230 万吨，溶解浆产能超过 35 万吨；国内控制林地近 200 万亩，海外林地超过 90 万公顷；产品涵盖文化纸、白卡纸、特种纸、工业包装纸及木浆等众多品种，综合实力位列国内造纸行业前列。

（四）管理经验优势

自 2005 年成为国有资产经营试点企业以来，公司在企业重组、业务整合、资产处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打造了产权管理、人力资源、资产整合三个功能性平台，积累了重组整合、引资改造、股权转让、清算关闭等资产经营工作宝贵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人才队伍。

（五）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企业结构调整、资产整合、业务再造以及创新业务模式的工作实

践中，一方面培养锻炼了一支熟悉劳资政策、善于处理劳动争议、疏导员工思想工作的基本队伍，也培养了一支熟悉破产政策、操作能力强、富有实战经验的员工队伍；另一方面也培养了一大批物流、贸易方面的管理人才、专业团队和经验丰富的业务力量，曾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委托，主持或参与编制了多项仓储物流行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等。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

（一）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高质量建成国际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引领，牢牢把握战略定位，强党建引领，促改革布局，聚运营主业，防风险底线，不忘初心、乘势而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2.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践行“两个维护”，深化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资本到哪里，党的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2）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国有经济更多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中高端及基础关键环节集聚发展，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更大作用。

（3）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重点保障国家安全、支持科技进步、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公共服务、保护生态环境，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引领和支撑作

用。

（4）坚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国有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质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通过资本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向特定功能领域、重要行业优化布局，服务中央企业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5）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深化开放合作，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提升国有经济整体运行质量和效率。

3.使命定位

使命：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和股东职责，通过资本运作、股权管理、基金投资、培育孵化、进退留转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定位：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整合运作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

价值观：诚信、担当、创新、绿色、共享。

企业精神：勇挑千斤担，敢啃硬骨头。

4.资本运营逻辑体系

综合中央的要求及国资委的部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应完成国有资本“盘活存量、做大总量、投好增量、管好质量”的综合性任务。其基本逻辑体系如下。



- （1）明确一个定位：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整合运作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
- （2）承担三类任务：形成资本、管控资本、运作资本。
- （3）促进三态转化：资金--资产--资本。
- （4）发挥四项功能：基金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服务。
- （5）形成三大运营成果：优化的资本配置、良好的盈利表现、充沛的现金流。

5.愿景与战略目标

（1）愿景

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家财富运营管理机构和国家治理可以信赖的资本力量。

（2）发展目标

高质量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资本运营公司。具体表现在：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形成独特核心竞争力和诚通品牌影响力，资本结构和布局更加优化合理，成为国家出资企业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结构调整效果明显，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大数字经济、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创新领域的投资比例。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向价值链中高端集聚，向高回报率产业加大布局，更加注重规模、速度、质量、效益、安全的协调统一。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全球化资本配置水平和运营能力稳步提升，成为助力畅通“双循环”的重要载体。

“三新五强一保”能力显著提升。“三新”是运营试点取得新成果，形成具有影响力和辨识度的国有资本运营“诚通模式”；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在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上、在激发企业活力上、在高端人才队伍建设上取得明显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效益效率指标显著提升，成为同行业领跑者。“五强”是党的领导强，形成具有资本运营特色的诚通党建模式，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资本实力强，主要衡量指标达到一流资本运营公司水准，形成科学稳定、可持续的资本效益结构；运营能力强，服务央企发展能力、结构调整推动能力、投资业绩回报能力、风险处置化解能力显著增强；诚通精神强，用改革试点的劈波斩浪和高质量发展的斐然成果，为新时代的诚通精神赋予更丰富的内涵；风控能力强，构建一体化的风险监控、风险识别和风险处置能力，确保健康稳健发展。“一保”是确保进入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A 级并稳定保持。

到 2035 年，作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资本运营公司，助推国有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战略支撑作用，具有较强的国际资源配置能力，持有一批在全球处于行业引领地位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球重要产业链供应链中具有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战略举措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时刻牢记运营公司肩负的使命，紧扣“五强”目标任务，重点实施以下五大战略举措。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领资本运营高质量发展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国有资本运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宝，持续实施“三融一化”党建工程，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方式创新，完善管资本管党建与管人管党建相统一的工作机制和模式，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1）完善强化政治学习与理论武装的体系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两个维护”的机制，完善中心组学习机制，坚持理论学习与战略执行研讨相结合。建立民主生活会常态化机制，用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统一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建立诚通党校，完善党员干部政治轮训和党员教育培训机制，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大局大势的分析判断和部署上来。

（2）推动完善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机制

聚焦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使命任务、改革方向和管控方式，规范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的机制和路径，围绕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定位，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范围，完善治理主体“议事清单”，厘清权责边界，建立合规高效的运行决策体系，加快形成权责分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3）创新完善管人管资本管党建相统一的模式

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以干部为链条，实现管资本管党建与管人管党建的统一。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功能，优化党组织设置与组织架构运行统一机制，探索规范党组织设置、功能定位、发挥作用的方式。强化党务机构及干部力量配备。完善党建工

作责任制考核体系和配套制度，细化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建责任体系。

（4）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体系

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选育结合，探索建立企业领导人员分层分类管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逐步提高领导班子中 80 后年轻干部比例，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完善具有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特点的考核评价机制。构建高端人才库，强化高端人才储备，为持续发展打好人才基础。

（5）坚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逐步推动落实大监督格局，推动完善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党务干部上挂下派机制，持续深化纪检体制改革，统筹监督委员会、协调小组职能，优化派驻纪检组和片区纪检协作、区域办案中心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大监督工作格局。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重点围绕资本运营业务开展廉洁风险检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靠企吃企、内幕信息交易等问题。严肃执纪问责，持续督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问题，不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2.持续优化配置结构，强化运营公司资本实力

以组合投资为主导理念构建包括大类资本配置、行业主题配置、区域配置、流动性结构配置等在内的配置策略，并成为整体资本运营业务的常态化指引。

（1）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平衡大类资本配置

集团的资本主要配置于基金投资、持股运营、高流动性上市股权、资产管理、金融服务等 5 个功能大类。集团将保持 5 个功能大类资本规模的相对平衡，确保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有效发挥，通过科学合理的资本配置结构实现自身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

（2）围绕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清晰行业主题配置

综合 34 号文和中央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国有经济布局主要集中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重要行业领域、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等方向。结合集团实际情况，以及两大国家级基金逐步形成的行业投资框架和配置模型，除无特定行业的基金及金融服务、高流动性上市股权等相

关资本外，集团的重点行业投资主题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业、民生幸福产业、资产管理及其他等 5 大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性新兴产业	含通信、电子、集成电路、传媒、新能源、生物医药、环保、计算机、新材料、高端装备等
2	制造业	含造纸、军工、钢铁、化工、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等
3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业	含石油天然气管网传输、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贸易、公用事业等
4	民生幸福产业	含城镇化建设、健康养老、消费食品、文旅休闲服务等
5	资产管理及其他	含资产管理、农林牧渔及其他

（3）围绕战略性财务性综合标准确定持股企业配置

在大类资本配置和行业主题配置指导下，落实所出资企业战略性+财务性的综合门槛要求，选择相关领域优秀头部企业进行持股，并严格执行所出资企业存续标准。2-3 年内，非金融类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要达到 4%，金融类企业要达到 7%-8%。规划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要达到 6%，金融类企业要达到 7%-10%以上。持续开展存量资源专业化整合，优质业务和资源向上市公司、优势企业汇聚，引导所出资企业达到上述刚性标准。对缺乏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加快清理，加大力度，抓住时机，果断退出。

（4）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加强区域布局配置

一是更好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聚焦创新产业集群，对接各地方优质资源，优化调整区域投资与资源配置。探索设立集团华东、华南、西南区域总部，加强央地协同发展。巩固京津地区布局基础，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在北戴河重点地区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以上海、浙江、江苏为龙头，落地国家级基金平行基金，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助力 G60 创新带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积极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落实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要求。积极跟踪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发展极的政策环境，适时完善投资布局。支持云南、贵州、广西的南向大通道建设。

二是共建“一带一路”优化国有经济海外布局。支持各中央企业构建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助力中央企业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积极利用国际资本市场，进一步构建国际资本运作能力。与港资、澳资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等领域合资合作，更好服务港

澳长期繁荣稳定。紧扣资本运营主业，提高境外资本运营能力，扩充境外融资渠道，扩大境外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全球化资本配置水平。设立境外相关投资主题基金，与现有诚通基金群共同发挥境外投资引领和价值创造作用，协同央企开展境外投资并购，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参与境外国有资产调整优化和接收处置，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争取国家外汇储备支持，发挥境外持牌优势，扩充资本实力和资管规模。优化国别和产业布局，聚焦重点国家和重点项目深耕细作，主要投向海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领域、关键战略性资源、物流枢纽及远洋运输、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涉及国家安全与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提高总体保障能力。做大香港、俄罗斯现有平台存量，转型升级为集团境外资本运营平台；同时精开增量，在新加坡拓展打造新的境外资本运营平台。规划期末，形成香港、俄罗斯、新加坡“三足鼎立”的境外资本运营格局，境外资产、利润占比稳步提升，力争贡献集团总体财务指标的 10%。

（5）围绕证券化和可变现能力优化流动性结构配置

对通过投资、股权划转等方式形成的股权，特别是上市公司股权，在各维度资本配置模型的指导下，动态评估所持股权价值和估值水平，适时调整股权比例，灵活进行追加投资或脱售，组合运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操作方式，以及指数基金（ETF）换购、可交换债、收益互换、股票期权、换股等间接操作方式，实现产业有序进退和股权流动变现。对所持股非上市国有企业实施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股份制改革，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或通过分类管理、剥离重组、公开处置等方式，尽可能使其达到资本化、可流动、可交易状态。通过上市、与上市公司重组整合、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提高资本流动性，充分挖掘资产价值与效用。深化探索融资租赁、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等创新运作方式。规划期末，集团总部资产证券化率不低于 65%；总部现金资产比不低于 10%；总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不低于 15%。

（6）围绕资本运营指标监测体系构建动态调整模型

完善运营公司自身监测评价体系和投资组合监测评价体系。持续以促进资本流动为先导，以提高保值增值为方向，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优化“三层级、四维度”指标体系。通过配置指标监测，不断引导、修正投资行为，助力集团成为长期战略投

资持股机构。

3.全面提升运营能力，发挥运营公司功能作用

（1）高水平建成国家级基金体系

一是持续发挥国调基金投资引领作用。聚焦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大 5G、大数据、人工智能、芯片、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现代物流、大消费等领域投资；完善基金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市场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原则，秉承基金行业通行规则和运行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努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各项监管要求，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各类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十四五”期间，国调基金一期通过循环使用退出本金力争完成 1,310 亿元的总投资目标，向股东减资回款金额力争达到 500 亿元；国调基金二期通过搭建平行基金的方式完成不低于 1,000 亿元的总募资规模，首个平行基金于 2021 年内落地运营，并于 2025 年末启动基金三期募资筹建工作；管理公司累计管理的基金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十四五”期间，三家公司五年合计利润总额力争达到 400 亿元，合计净利润力争达到 300 亿元。“十四五”期末，三家公司净资产总额力争达到 1,500 亿元，平均净资产综合年化收益率力争达到 6%。

二是充分发挥混改基金“头雁”效应和桥梁纽带作用。聚焦核心领域和核心技术，重点投向国家战略领域、竞争性领域、科技创新领域和产业链关键领域的混改及反向混改项目，重点支持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混改基金坚持依法合规、稳健运营，坚持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坚持协同合作、互利共赢，确保混改基金健康持续发展，努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2024 年底前，混改基金完成 707 亿元总投资目标，开展循环投资工作，视情况发起设立自建子基金。2021-2025 年底前，项目投资组合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6%，实现基金整体税前综合收益不低于 170 亿元。2025 年开展混改二期募资工作，2026 年募集成功，预计募资金额 800-1,000 亿元。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诚通基金群建设。着力完善以国调基金、混改基金为主，专业基金为辅的基金体系建设，推动诚通基金体系整体进入提质阶段，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严控风险。发挥好债转股专项运作平台积极作用，管理运作好诚通工银

股权投资基金，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扩大投资规模，每年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不断提高子基金投资比例，收益率不低于 6%。推进诚通湖岸基金、诚通东方混改基金、润诚基金、所出资企业产业类基金的健康发展。

（2）高起点发挥股权管理功能

一是积极参与央企股权多元化改革。助推央企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改革，落实出资人部署，参与新组建或重组整合央企的股权多元化，持有优质股权资产，形成运营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发挥好国家管网集团、中国绿发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鞍钢集团、中国物流集团等央企的积极股东作用，充分利用运营公司资源禀赋和独特优势，在资本投入、机制赋能、业务协同等方面支持配合，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确保国家重大专项战略落实落地。

二是创新划入股权运作模式，推动划入股权保值增值。除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因素流转受限的股权外，总体运作比例不低于划入股份总规模的 90%；实现划入股权的较大增值，到 2022 年划入股份总体市值较划转时点市值增值 20%。着力开展委外管理，通过“专户+公募 FOF”模式，仓位主动可控，控制回撤并实现稳健增长。提升自主投资能力，依托自身投研力量开展二级市场自主运作，以研究驱动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市场的收益。优化集团已有指数 ETF 体系，提升指数表现，扩大 ETF 产品市场影响力。

三是通过专业化投资服务央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创新“指数+基金”方式，增强国有资本流动性，力争成为央企国企发展的“资金池”。充分利用已获取的私募牌照，为央企设立私募专户，帮助央企进行股权运作。加强与交易所战略合作，推动央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深入发掘央企投资价值，通过参与央企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募集、增发等方式，助力央企再融资，形成战略协同效应。

（3）高目标引领资产经营“升级版”

一是牵头组建中央企业资产管理平台公司，积极参与央企“两非”剥离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总体部署，牵头搭建中央企业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多路径、多模式整合中央企业非主业、非优势、低效无效资产及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类资产，形成可持续的市场化资产管理模式，争取相关资质及牌照，推进中央企业在 2022 年底前完成“两非”剥离改革任务，持续服务中央企业优化存量资源配置、

扩大优质增量供给，聚焦主责主业，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二是落实中央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培训机构改革有关工作，加快实现资产实质性接收整合。按照“2+3”两步走计划，着力打造“三面旗帜”，成为健康养老产业领跑者。到 2022 年 6 月，平稳高效完成党政机关划转的培训疗养机构接收工作，积极推动中央企业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改建项目 2022 年底前基本投入运营，普惠养老床位达到 5 万张以上。到 2025 年，确保培训疗养机构扩建、新建项目基本投入运营，普惠养老床位达到 10 万张以上，重点在中东部地区先行突破，构建“质量有保证、价格可承受、企业可持续”的普惠养老商业模式，打造全国布局的专业普惠养老网络和品牌。完成厘清产权关系、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完善产权登记手续、规范处置土地资产、健全社会化购买服务机制等改革任务，真正实现通过改革盘活国有资产的目标，成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举措。

三是持续做好中石化国勘、国海海工、北京化诚新、中新房等专项资本运营任务。按照国资委要求，发挥董事会作用，指导和协助中石化国勘、北京化诚新等企业的减亏脱困工作。按照国资委海工资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海工装备资产管理和市场化处置，设立海工基金，实现海工装备集中管理全覆盖。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新房公司风险化解的总体部署要求，深化推进全级次尽职调查、清产核资相关工作，研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平稳有序推进重点项目风险化解、盘活有效资产，到 2022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作任务，为全面完成中新房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是有效发挥债转股专项平台功能作用，构建可持续发展模式。探索保险、地方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外资等多渠道多方式撬动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坚持服务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内涵、拓展降杠杆策略工具，成为具有独特市场影响力的优秀债转股实施机构。强化投后赋能，助力标的企业降本增效、优化公司治理、价值修复。探索多元化退出方式，拓宽渠道，科学制定退出策略。

五是积极参与高校所属企业、部属企业改革，探索接收整合路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政策要求，灵活采用自行接收、联合搭建平台接收、受托管理等多种方式，探索有效接收整合路径，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4）高质量培育特色金融服务

到 2025 年末，构建金融投资能力突出、服务功能完备、资产质量优异、运营管理高效、投资回报优异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特色的金融业务板块。金融投资业务成为聚合中央企业金融资源、专业人才、业务创新的纽带和桥梁，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金融投资业务成为集团核心主业之一，为集团的资产经营、持股运营等业务板块提供金融支撑与战略协同。其中，租赁业务规模达到 5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 亿元；保理业务规模达到 3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 亿元；财务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 亿元；在银行、保险、证券、信托、资产管理公司（AMC）等金融机构中至少布局一个并形成重大影响，实现投资收益 20 亿元。

一是优化金融业务管理组织架构。立足集团实际，以统一集团基金研究业务为切入点，建立金融（基金）管理平台，理顺金融企业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优化配置金融资源，节省中后台运营成本，集约化管理金融业务，更好落实集团金融发展战略和有效防范风险。

二是加快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整合集团内外部融资租赁业务资源，择机并购金融租赁公司，支持央企降杠杆，为央企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强化诚通商业保理公司作用，服务央企“两金”压降，为央企提质增效提供支持。积极推进保险经纪公司业务发展，与其他央企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通过资本合作、受托管理和业务分成等方式创新合作。逐步建立具备国际化能力的海外保险人才队伍、设立重点区域海外服务机构，探索设立中央企业（联合）保险经纪公司。

三是加强集团财资管理。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基本功能，建立服务集团和成员企业的工作机制，用好内外部金融资源，保障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升集团整体资金运用效率。依托信息化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服务能力。服务央企“走出去”，探索央企海外经营小币种串换等创新业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四是提升境外金融服务水平。以诚通香港公司为基础打造集团境外金融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对境外资本运营的有力支撑，境外金融业务比重要达到 80%以上。充分发挥香港的金融市场优势和集团在港公司的金融牌照优势，与诚通香港现有基金管理、债券投资、基石投资及融资租赁等形成业务协同，服务央企“走出去”、“一带

一路”倡议、大湾区建设等带来的金融需求，提高集团服务央企海外资本运作能力。

五是适时布局核心金融牌照。充分把握规划期部分金融资产归属调整的机遇，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寻找与运营公司功能匹配、战略相符的金融牌照，通过整合央企股权、收购等方式，在银行、保险、证券、信托、资产管理公司（AMC）等金融机构中至少参股或控股一个。

（5）高标准打造持股企业生态圈

合理界定集团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授权链条，进一步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形成生态圈。

一是持续明晰控股经营企业战略，提升竞争力。通过“补短板、扩规模、优机制”，将天津力神打造成新能源产业的一面旗帜，成为国家新能源战略的重要力量。以天津力神作为 CE 电池产业基地，苏州力神作为圆柱电池产业基地，青岛力神为铁锂动力电池产业基地，苏南新选址建设三元动力电池产业基地，打造形成 CE、圆柱、储能、动力等四大业务板块。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科技队伍建设，完善研发布局、打造联合实验室，聚集科技人才，攻坚核心和关键技术，完成主力市场产品竞争力由跟跑向并跑、部分领跑的转型。发挥基金群作用，有效对接资本市场，助力产业生态建设，打造产业链链长。

聚焦造纸产业现有基础，打造岳阳、湛江两大生产基地，通过科技创新、产品升级、改善能源结构、提升环保水平等，力争实现浆纸优势产能 450 万吨，持有上市公司市值超 500 亿元。生态业务聚焦水、固废、能源处理和市政园林业务，服务行业内企业减污降碳，发展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并赋予诚通生态打造生态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战略职能。依托林业资产打造林业碳汇平台，做强云计算业务提升美利云价值。

实施贸易业务整合，清退低效无效资产及业务，压控企业级次，提高业务集中度；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商业模式，完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提升双循环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推动泛农产业发展，助力农业、生态科技创新，支持培育具备较强国际、国内竞争力的领先农业企业。推动产业板块现有上市平台的优化整合。统筹协调控股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实现价值提升。优化集团上市公司平台的管理层级，

对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集中管理、统筹运作。

二是全面形成“通联企业”产业格局，构建生态圈。在国资委统筹协调下，集团陆续参与对国家管网集团、中国绿发集团、电气装备集团、鞍钢集团、中国物流集团持股。集团基金群也已与近 50 家央企和多家非国有优秀企业开展实质性投资合作，形成巨大的被投企业圈层。集团围绕信息获取、公司治理、资源协同、合资合作等方面为“通联企业”提供赋能，助力通联企业之间，通联企业与所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关键环节的优秀企业之间，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协同整合，提升“通联企业”生态圈的价值创造能力。

4. 传承弘扬诚通精神，推动运营公司深化改革

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弘扬“勇挑千斤担、敢啃硬骨头”的诚通精神，以更大的决心和魄力，推动改革创新取得更多成果，为诚通精神赋予新时代的内涵。

（1）聚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平台定位，按照新修订的《集团党委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实施细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事项清单、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等指导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

二是加强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实现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重要子企业在实现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做“积极、有限”的股东；加强对派出董监事履职的服务支持，促进派出董监事认真履职、审慎决策。

三是保障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调整方式等主要内容，建立健全授权放权清单。激发经理层活力，充分发挥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监督。

（2）聚焦“强总部、大运营”工作格局

一是深化“总部机关化”专项整改。紧扣“强总部、大运营”目标，坚持市场化理念，重点在“精干、赋能、风控、党建”上强化总部能效，聚焦“研究大战略、

获取大资源、培育大产业、利用大市场、倍增大价值”，不断调整优化总部职能定位和管控模式，强化总部核心功能，提升总部赋能管控能力，健全管资本为主的运营公司管控体制，全方位构建“战略+财务型”管控的一流总部。

二是厘清管控模式和管控界面。集团通过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积极、有限”股东职责，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深化探索财务性持股方式，重点关注股东回报和配置效率。加快建立符合运营公司特点的授权放权机制，集团建立总部权力与责任清单常态化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所持股企业功能类型和公司治理水平等因素，加快推进“一企一策”授权放权，释放所持股企业活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健全完善权责利相统一的授权链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是推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加快形成特色鲜明、成熟完善的运营公司管理体系。建立更为先进、系统的管理理念、管理文化；完善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基于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推动管理创新。

（3）聚焦健全市场化体制机制

一是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定集团所出资企业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工作方案，推动所出资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管理，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二是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建立所出资企业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工作方案，全面推行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制定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深化所出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

三是建立多层次中长期激励机制。强化业绩考核和激励水平“双对标”，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有序推进集团所出资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建立多层次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4）聚焦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是充分发挥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基金功能，积极推动央企混改，成为主线级国企改革的有力抓手。

二是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集团所出资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混改方案，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三是调整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根据企业类型，对具备条件的子企业确定不同的国有持股比例，通过混改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引导各类战略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四是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五是深化第四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指导试点企业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总结推广经验。

（5）聚焦国企改革专项工程

一是充分发挥“双百企业”改革尖兵作用。推动“双百企业”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率先突破，全面完成“五突破一加强”试点任务，在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迈出实质性步伐，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集团改革尖兵。

二是打造“科改企业”示范标杆。推动试点企业冠豪高新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激发科技创新动能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高度聚集，打造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5.坚持风险底线思维，筑牢运营公司安全屏障

（1）深化对运营公司风险特征的认识

试点以来，集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随着外部环境变化、规模扩大、业务形态庞杂等，风险特征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集团行业纷杂，风险特征各异，识别难度大增，防控要求极高。二是集团资本市场风险陡增，对知识体系、人才队伍、防控实践提出全方位挑战。三是集团风险已由局部散发、偶发、滞后反应向系统蕴蓄、频发、即时反应演变。风险特征的变化使得安全发展上升到集团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要求集团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各类风险挑战。

（2）突出抓好金融财务风险防范

规划期内，集团在二级市场配置比重仍将保持高位，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明显加大。集团须明确自身机构投资者的定位，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资本市场本质，建立健全分层决策、风险管控、纪律监督、安全优先、安全与效率并重的工作机制。全面强化风险理念，健全完善基金公司和股权运作平台等管理制度体系，设定合理目标、风控指标体系及运作边界，规范决策和工作流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各类金融业务的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严防脱实向虚、脱离主业。强化关键事项财务风险管理，坚持稳健财务策略，留有较大的负债率缓冲空间和应急储备，建立稳健合理的投融资结构，把保障现金流安全作为重中之重，聚焦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开展财务风险防范，加强债券发行监测预警，确保不发生债券违约。

（3）强化基础管理，防范化解风险

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明确各主体的风险管理权责边界，形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厘清主要风险类型，明确风控重点难点，建立有效的风控制度流程，优化完善风险管控模式。深入开展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风险防范与救济功能，牢固树立“减少损失就是创造价值”的理念。推动合规管理走深走实，确保资本运营不触碰合规底线。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梳理和优化集团制度流程体系。实现审计全覆盖，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导、违规追责，形成闭环。把风险防控放到集团文化建设高度，致力养成与资本运营风险特征相匹配的风险控制文化。

（4）突出抓好安全环保风险防范

持续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体系建设，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注重海外疫情防控，做实做细“双稳”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安全监管评价体系，督促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确保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等落实到位。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风险管控机制，加大环保投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能耗设备，促进所出资企业低碳转型。加强信访维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信访制度，建立应急机制，切实维护集团和谐稳定。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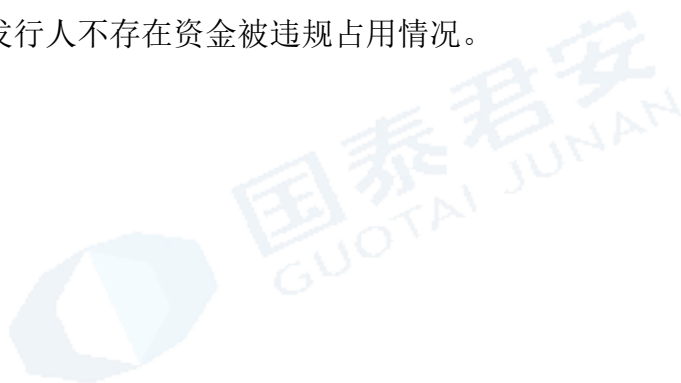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2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87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08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1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2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3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4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1.最近三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2022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139,911.17	4,722.38	5,144,633.55
无形资产	265,983.36	-438.75	265,544.61
研发费用	77,597.08	-4,283.63	73,313.46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

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22 年度的影响金额（“+”为调增，“-”为调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3,74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9,032.50
其他综合收益	-239.03
未分配利润	-3,701,682.90
少数股东权益	-1,513,364.36
所得税费用	-2,783,508.97
少数股东损益	381,1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2,08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185.64

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最近三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事项变更情况。

（2）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事项变更情况。

（3）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事项变更情况。

3.最近三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期初在应收账款科目列报应收保理款，期末对应收保理款业务性质进行重新分析，对于有追索权的保理款，购买应收账款支付的款项本质上为以应收账款回购为附加条件的保理融资款，不属于应收账款；对于无追索权的保理款，应视同受让应收账款，但因并非自身经营活动产生，不应列为应收账款。结合本公司经营周期，本公司期末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应收保理款，并将期初应收账款共计 2,271,015,362.35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2022 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3）2023 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审计署对公司的检查结果及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复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重要前期差错是由于应用会计政策错误以及会计估计错误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名称
1	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	内部批准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得税费用
			未分配利润
2	调整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	内部批准	营业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应收款
			未分配利润
3	调整往来款信用损失	内部批准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未分配利润
4	调整应采用净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	内部批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5	调整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	内部批准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		内部批准	营业收入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名称
	调整未按照协议约定确认的营业收入		其他应付款 所得税费用 未分配利润
7	调整员工通信补偿等应付职工薪酬	内部批准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
8	调整离退休人员费用	内部批准	管理费用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未分配利润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 2022 年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259,003.93
应收账款	499,798,872.35
预付账款	-91,464,746.51
其他应收款	-330,328,463.36
其他流动资产	-499,798,872.35
资产总计	-737,052,213.80
应交税费	20,412,754.72
其他应付款	17,285,729.01
递延所得税	-34,417,963.12
负债合计	3280,520.61
资本公积	2,520,403.21
未分配利润	-351,248,156.53
少数股东权益	-391,604,98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332,734.41
营业收入	-6,639,973,417.33
营业成本	-6,512,549,716.11
其他收益	-9,189,92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077,84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47,92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69,510.47
所得税费用	-270,269,462.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439,447.7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 2022 年度的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149,605.54
少数股东损益	-664,289,842.17
综合收益总额	-1,040,439,4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149,60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289,842.17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74,155.47	14,155.47
2	诚通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9,255.07	-744.93
3	中康养（安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57.74	-342.26
4	中康健（宁夏）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00	0.00
5	宁夏中康阅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00	0.00
6	北京金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37.65	37.65
7	北京中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45.54	193.24
8	上海诚通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64.14	239.85
9	秦皇岛北戴河北华园观海酒店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227.76	-207.83
10	中康健（江苏）旅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1,360.29	-1,721.09
11	诚通产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50,028.09	25.97
12	天津华运物流有限公司	注	1,243.07	-111.40
13	中商国际人才交流培训中心	注	-98.29	0.00
14	华通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741.31	432.84
15	上海诚通香山金属交易有限公司	注	1,683.30	418.01
16	上海诚创戎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0.00	0.00
17	上海诚创戎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0.00	0.00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8	上海诚创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0.00	0.00
19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注	-13,566.79	-454.48
20	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	注	62.27	-25.22
21	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731.01	-609.75
22	北京中机新元经贸有限公司	注	8,090.93	73.96
23	厦门跃龙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345.86	-192.87

注：根据审计署要求，2023 年度公司将上述部分特殊资产管理标的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详见上表序号 11-序号 23。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	100	破产清算
2	北京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	100	处置
3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60	60	本期处置 10%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2.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诚通人才培训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教育	投资设立
2	中国诚通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3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诚通海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	51.00	51.00	注销
2	国际贸易中心格林伍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00	股权划转
2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40.00	股权划转
3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0.00	股权划转
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5.79	股权划转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8,811.53	7,695,210.83	5,508,636.82	5,471,231.06	3,236,177.71
结算备付金	161,430.32	149,388.36	150,732.99	149,936.84	-
拆出资金	351,219.14	362,181.31	389,591.33	370,593.0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36,962.48	22,893,771.36	18,615,760.96	17,291,935.27	14,801,91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衍生金融资产	-	3,327.06	4.88	5,037.97	-
应收票据	486.95	215.39	321.61	4,185.24	7,832.84
应收账款	379,721.98	361,997.72	342,186.22	290,587.26	328,651.18
应收款项融资	127,360.11	149,439.76	244,972.73	146,199.55	184,175.47
预付款项	249,055.62	242,652.86	225,456.13	173,276.97	139,706.00
其他应收款	698,454.97	785,621.44	723,914.63	783,810.29	902,42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078.50	166,833.00	514,517.30	996,075.79	1,079,713.76
存货	1,214,267.62	1,315,940.19	1,109,610.53	1,167,547.80	1,271,788.96
合同资产	147,612.85	136,586.45	152,368.03	171,736.31	177,165.48
持有待售资产	874.22	874.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6,204.30	355,992.78	1,941,129.90	368,749.30	312,032.76
其他流动资产	1,792,083.33	2,374,916.79	1,863,061.41	2,072,258.07	1,189,967.27
流动资产合计	37,952,623.92	36,994,949.52	31,782,265.46	29,463,160.75	23,631,55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784.58	59,504.31	83,259.19	234,014.12	324,980.77
债权投资	794,268.40	443,271.66	443,982.96	49,128.10	224,82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230,661.53	879,481.32	903,829.10	54,587.4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382,071.94	493,265.87	491,355.66	498,820.54	383,700.24
长期股权投资	16,884,103.53	16,741,950.86	16,515,555.95	16,215,425.83	15,287,18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1,638.35	4,688,478.35	4,344,223.45	5,444,603.37	6,889,373.50
投资性房地产	213,530.02	189,225.07	192,670.00	194,267.12	190,27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348.50	174,142.57	179,245.92	223,535.63	190,888.19
固定资产	1,054,545.31	1,045,706.72	1,066,361.90	1,088,872.65	1,071,089.10
在建工程	291,312.37	227,557.13	202,660.96	101,874.37	78,52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1	24.17	24.17		
工程物资	-	-	-	-	-
使用权资产	362,232.64	158,738.05	367,084.94	76,132.15	69,118.83
无形资产	169,329.17	155,515.24	208,504.23	265,544.61	260,543.38
开发支出	916.10	3,636.98	696.24	378.56	657.50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商誉	487,397.69	487,954.29	487,397.69	491,261.05	71,168.03
长期待摊费用	37,979.09	39,625.82	37,526.20	32,006.46	29,81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148.39	288,629.04	294,033.11	232,301.29	214,41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819.43	345,041.90	248,923.71	128,488.08	428,32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4,117.28	26,421,749.34	26,067,335.40	25,331,241.35	25,714,896.75
资产总计	65,066,741.20	63,416,698.86	57,849,600.86	54,794,402.11	49,346,45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4,199.60	992,549.20	974,840.01	738,797.52	878,06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017,222.66	138,705.89	118,617.22	202,725.92
拆入资金	38,415.80	48,410.31	62,534.72	30,163.1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02	79.71	20,615.41	841.07	2,85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794.37	-	-
应付票据	222,004.81	223,430.47	247,021.15	268,594.55	280,216.99
应付账款	374,219.63	519,543.71	389,600.61	471,597.21	450,307.50
预收款项	174,262.27	179,637.66	9,658.14	11,351.13	28,112.39
合同负债	54,128.95	55,475.01	126,993.95	214,770.57	301,32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7,943.82	706,563.01	488,949.56	336,079.68	-
代理买卖证券	529,985.32	532,701.85	501,023.41	563,540.16	-
应付职工薪酬	65,142.57	61,554.36	68,973.81	70,893.53	41,042.95
应交税费	47,695.45	46,356.64	46,739.57	84,409.05	251,403.45
其他应付款	1,830,745.60	1,986,035.51	2,040,036.05	2,198,842.94	2,224,23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828.51	590,511.63	3,981,553.26	2,559,186.42	1,629,310.59
其他流动负债	146,677.44	1,165,989.52	29,715.58	39,701.56	49,314.58
流动负债合计	5,886,316.80	6,091,615.94	9,127,755.48	7,707,385.73	6,338,91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85,882.10	12,595,633.89	8,252,449.31	9,459,630.84	7,675,992.26
应付债券	18,846,870.19	17,539,411.29	13,781,573.45	12,610,934.66	11,917,738.18
租赁负债	348,966.51	209,310.43	328,850.11	53,328.07	50,216.76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长期应付款	38,545.13	40,378.60	60,230.50	58,241.59	71,680.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5.34	-	-	-	-
预计负债	2,216.47	409.38	2,875.10	466.84	534.72
递延收益	10,774.34	11,106.99	11,452.59	12,320.41	15,11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841.84	188,581.13	189,196.82	221,075.70	157,07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21,381.92	30,584,831.70	22,626,627.89	22,415,998.11	19,888,353.09
负债合计	38,807,698.71	36,676,447.64	31,754,383.37	30,123,383.84	26,227,271.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净额	2,10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	2,02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448,913.60	5,570,601.82	5,414,841.92	5,477,350.97	5,137,874.97
其他综合收益	-943,872.20	-1,063,711.80	-1,157,653.29	-968,629.69	-97,709.62
专项储备	127.87	3,209.97	9.30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38,803.67	27,768.60	5,895.86
未分配利润	3,998,249.61	4,346,997.34	4,072,876.59	4,672,148.23	4,377,2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603,418.88	10,917,097.33	10,428,878.19	11,228,638.11	11,423,281.69
少数股东权益	15,655,623.61	15,823,153.89	15,666,339.31	13,442,380.16	11,695,89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59,042.49	26,740,251.21	26,095,217.49	24,671,018.27	23,119,1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5,066,741.20	63,416,698.86	57,849,600.86	54,794,402.11	49,346,451.95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2,257,209.88	1,044,789.70	5,312,534.96	5,863,595.12	17,111,158.97
其中：营业收入	2,155,034.12	993,501.44	5,101,931.99	5,730,712.96	17,071,554.72
利息收入	48,071.12	24,573.32	93,558.14	65,793.40	39,582.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104.64	26,714.94	117,044.83	67,088.75	21.4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二、营业总成本	2,638,986.50	1,163,316.59	5,971,176.99	6,331,654.88	17,244,607.21
其中：营业成本	1,959,388.98	897,781.12	4,702,287.09	5,144,633.55	15,994,542.46
利息支出	12,020.41	5,998.70	16,706.91	8,705.48	1,077.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43.80	1,421.72	6,875.48	5,293.10	123.50
税金及附加	12,022.61	6,641.89	32,822.83	31,022.36	83,061.96
销售费用	23,169.20	11,025.95	46,036.85	46,785.74	179,788.99
管理费用	159,075.34	79,826.10	331,989.91	289,133.46	370,052.00
研发费用	40,383.51	21,855.54	74,684.48	73,313.46	78,696.00
财务费用	430,182.64	138,765.56	759,773.44	732,767.73	537,264.70
其中：利息支出	476,092.04	168,949.03	871,620.86	825,866.78	625,825.72
利息收入	68,001.10	42,324.46	123,674.96	109,693.45	103,604.3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155.63	563.65	2,134.92	9,063.84	3,219.16
资产减值损失	-15,354.17	290.57	-9,727.79	-15,201.61	-84,531.11
信用减值损失	-732.14	-307.17	-31,932.19	125,720.82	-43,934.61
其他	-	-	-	-	-
加：其他收益	23,303.47	6,914.67	42,610.70	34,054.79	30,04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800.30	189,162.01	1,280,703.93	1,457,780.68	1,776,78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587.29	147,805.52	533,842.33	730,015.41	403,563.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4	25.29	30.87	156.08	-2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44.52	110,552.46	-155,400.05	231,037.32	-231,349.96
资产处置收益	125.28	13.91	10,416.44	1,403.60	74,861.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537.37	188,124.84	478,059.88	1,366,891.91	1,388,406.92
加：营业外收入	5,494.23	341.33	19,807.60	10,479.02	38,18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政府补助	27.40	17.01	258.73	163.03	991.90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其他	5,466.83	324.32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3.01	205.27	40,305.43	5,401.64	17,421.0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捐赠支出	1,194.76	1.92	-	-	-
其他	218.25	203.35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618.59	188,260.90	457,562.05	1,371,969.29	1,409,171.96
减：所得税费用	104,538.75	54,075.24	97,964.21	252,344.22	308,57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079.85	134,185.66	359,597.84	1,119,625.06	1,100,59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35.39	59,578.03	56,848.13	535,782.58	596,216.71
少数股东损益	178,644.46	74,607.63	302,749.70	583,842.48	504,381.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053.60	1,329,266.76	6,734,293.29	6,071,603.93	18,635,58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388.57	-17,985.96	17,237.28	-87,586.62	-101,97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1,327.58	32,163.67	290,159.44	-115,480.4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809.28	-14,542.44	32,371.61	55.78	3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316.68	43,722.90	197,443.69	118,938.15	52,882.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8,994.26	217,613.45	633,895.98	266,898.32	-560,032.7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508.14	71,914.71	-77,976.17	-66,693.2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88.40	4,693.19	154,655.64	40,398.98	25,45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753.32	194,454.46	2,620,338.04	2,608,423.07	1,811,6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044.12	1,861,300.74	10,602,418.80	8,836,557.91	19,893,616.7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7,397.95	1,287,962.48	6,400,884.41	5,670,070.01	17,132,37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0.00	-4,650.00	-153,752.34	-91,382.67	35,293.6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044.25	-39,792.01	18,115.76	3,890.24	19,119.08
拆出资金增加额	-38,274.83	-27,493.27	18,612.04	-184.6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42.32	6,667.75	23,871.42	11,259.67	-1,40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51.55	91,718.71	300,483.55	280,972.20	488,22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511.85	87,689.39	407,113.50	571,178.83	702,57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54.11	356,902.29	2,449,885.25	3,374,868.36	2,631,4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388.69	1,759,005.33	9,465,213.58	9,820,672.00	21,007,6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55.43	102,295.41	1,137,205.23	-984,114.09	-1,114,05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39,963.85	22,898,183.83	37,776,097.06	50,823,529.16	104,841,51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47.21	91,402.67	687,104.31	886,926.24	1,465,33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2.42	35,044.03	16,078.59	1,233.59	12,13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23.50	-	4,865.34	-	171.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9.13	851.99	145,100.79	333,911.11	433,81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13,006.10	23,025,482.51	38,629,246.10	52,045,600.09	106,752,96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163.44	50,643.89	201,166.19	121,955.65	232,48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59,558.40	26,996,621.35	41,135,214.04	51,285,480.28	112,727,628.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860.54	-	617,71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22.79	259,334.12	857,882.46	651,657.28	1,062,11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21,444.63	27,306,599.36	42,208,123.24	52,059,093.21	114,639,94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438.53	-4,281,116.85	-3,578,877.14	-13,493.11	-7,886,976.9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8.55	20,555.70	2,983,332.08	1,590,690.77	3,555,275.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43,332.08	1,570,690.77	3,555,275.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9,248.30	6,309,412.93	7,631,097.04	6,489,450.66	12,530,703.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27.67	459,614.78	539,403.19	572,449.58	266,51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3,684.52	6,789,583.40	11,153,832.31	8,652,591.01	16,352,498.1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36,558.41	1,453,976.03	6,367,088.65	3,345,697.49	4,090,46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7,379.02	167,964.54	1,116,780.04	1,597,859.98	851,04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0.00	-	171,427.09	103,661.26	225,93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42.03	156,850.03	974,365.85	565,194.12	2,317,66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279.45	1,778,790.60	8,458,234.55	5,508,751.60	7,259,17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405.07	5,010,792.80	2,695,597.76	3,143,839.42	9,093,32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65.12	1,460.61	1,569.52	1,989.47	-12,00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743.15	833,431.97	255,495.36	2,148,221.69	80,28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3,853.68	6,525,525.33	4,878,358.32	2,730,136.63	2,649,84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2,110.53	7,358,957.29	5,133,853.68	4,878,358.32	2,730,136.63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323.71	690,644.67	760,860.59	45,829.95	470,54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5,222.83	6,767,000.00	1,672,584.48	2,053,683.99	2,202,858.47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2,500.00	2,500.00	2,500.00	-	-
其他应收款	1,068,043.94	618,514.79	540,838.19	448,755.37	492,802.23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57,799.67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4,200.00	1,379,103.89	1,112,106.86	1,045,343.57	87,541.05
流动资产合计	12,114,290.47	9,457,763.35	5,046,689.79	3,593,612.87	3,253,750.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1,453.34	8,09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274,766.96	31,877,267.39	32,105,279.39	31,403,624.71	28,328,66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1,685.26	1,168,194.01	998,375.69	1,322,860.18	1,263,201.4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8,591.30	8,720.48	8,324.25	8,808.72	8,849.45
在建工程	1,178.42	1,744.47	1,904.11	895.81	713.60
使用权资产	115,330.25	19,231.44	115,330.25	19,231.44	26,110.54
无形资产	496.45	366.65	344.87	383.66	527.61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8.56	5,512.98	3,859.42	7,264.17	8,98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1	3,323.66	225.21	-	4,68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74.00	153,674.00	147,679.82	-	394,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0,526.40	33,238,035.08	33,381,323.01	32,764,522.04	30,043,880.56
资产总计	45,684,816.87	42,695,798.42	38,428,012.80	36,358,134.92	33,297,631.02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000.00	750,000.00	1,182,381.04	46,179.33	50,000.0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89	177.55	1,827.31	1,592.76	1,364.38
应交税费	-1,792.72	-877.98	136.53	160.11	94.96
其他应付款	1,455,918.84	1,398,410.41	1,162,097.72	1,281,423.15	1,520,73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431,313.75	2,116,596.25	1,104,239.2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94,251.01	2,147,709.98	5,777,756.34	3,445,951.61	2,676,43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71,300.00	11,785,600.00	7,468,200.00	8,537,800.00	6,935,000.00
应付债券	18,497,847.35	17,033,947.35	13,139,284.25	11,967,377.55	11,566,110.57
租赁负债	116,231.09	17,610.55	107,333.34	11,064.20	17,103.76
长期应付款	-5,488.83	-5,664.78	10,503.11	9,540.30	12,620.01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12	642.93	404.1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0,293.73	28,832,136.05	20,725,724.81	20,525,782.05	18,530,834.34
负债合计	33,774,544.73	30,979,846.03	26,503,481.15	23,971,733.66	21,207,27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0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	2,02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7,440.95	5,334,053.01	5,225,684.56	5,322,296.63	5,161,828.84
其他综合收益	-342,273.09	-310,325.51	-437,101.72	-302,283.31	-33,005.00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4,915,104.27	4,632,224.89	5,075,948.80	5,346,387.94	4,961,53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0,272.14	11,715,952.40	11,924,531.65	12,386,401.26	12,090,359.07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84,816.87	42,695,798.42	38,428,012.80	36,358,134.92	33,297,631.02

5. 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4,171.95	3,719.78	35,901.37	29,253.65	3,861.33
其中：营业收入	4,171.95	3,719.78	35,901.37	29,253.65	3,861.33
二、营业总成本	451,164.72	160,209.43	810,893.58	732,640.94	532,012.44
其中：营业成本	-	-	-	1,191.14	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3	0.35	962.59	315.01	1,131.70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1,751.95	2,660.14	25,124.70	21,853.25	21,565.76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439,313.94	157,548.94	784,806.29	709,281.54	509,306.28
其中：利息支出	442,182.19	152,236.90	805,642.70	766,537.46	528,731.25
利息收入	18,066.86	5,435.89	26,359.64	60,643.30	22,269.97
资产减值损失	-	-	1,368.1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844.47	148,906.85	792,397.99	1,159,755.39	620,21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466.31	135,763.21	505,900.95	701,308.33	371,802.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68.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42	-6,715.32
加：其他收益	10.96	10.96	207.61	-	7.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37.34	-7,571.85	20,349.55	456,365.68	85,356.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0.17	18.3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	-	1,410.35	400.71	2,4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捐赠支出	150.00	-	-	-	-
其他	-	-	-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87.34	-7,571.85	18,939.20	455,965.15	82,925.19
减：所得税费用	-	-	-223.8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87.34	-7,571.85	19,163.02	455,965.15	82,925.19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0.10	-	-	4,574.88	3,89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303.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00.20	56,670.40	325,285.15	1,058,099.24	248,3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40.30	56,670.40	325,285.15	1,063,977.54	252,29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9.31	3,441.67	9,024.01	8,505.70	8,14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11	126.03	961.93	315.01	1,131.7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15.39	376,746.19	270,589.58	777,195.60	417,4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69.80	380,313.90	280,575.52	786,016.30	426,6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29.50	-323,643.50	44,709.63	277,961.24	-174,39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8,995.96	1,010,000.00	5,735,352.30	3,725,668.44	3,264,063.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447.94	25,439.93	483,817.07	649,970.54	293,79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8,000.00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1,443.91	1,035,439.93	7,427,169.36	4,375,638.98	3,957,85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6.58	5,884.47	1,294.20	681.07	1,13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29,948.84	5,961,153.01	7,234,586.88	6,247,543.25	9,500,020.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72,800.00	1,014,474.10	993,01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6,145.41	5,967,037.48	8,608,681.09	7,262,698.42	10,494,1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4,701.51	-4,931,597.55	-1,181,511.72	-2,887,059.43	-6,536,31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	40,00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30,000.00	6,650,000.00	7,408,000.00	6,201,825.00	10,942,97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0,000.00	6,650,000.00	7,448,000.00	6,221,825.00	10,942,977.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56,484.90	1,944,384.90	4,877,720.00	3,228,800.00	3,4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3,725.51	143,765.35	857,507.48	798,341.32	511,63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5.47	34,140.20	11,033.13	10,304.25	10,31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105.88	2,122,290.44	5,746,260.61	4,037,445.58	3,957,94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894.12	4,527,709.56	1,701,739.39	2,184,379.42	6,985,02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63.12	-727,531.50	564,937.30	-424,718.77	274,31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860.59	1,418,176.17	45,829.95	470,548.71	196,23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23.71	690,644.67	610,767.24	45,829.95	470,548.7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6,341.67	5,784.96	5,479.44	4,934.65
总负债（亿元）	3,667.65	3,175.44	3,012.34	2,622.73
全部债务（亿元）	3,194.14	2,725.80	2,563.80	2,238.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74.03	2,609.52	2,467.10	2,311.9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4.48	531.25	586.36	1,711.12
利润总额（亿元）	18.83	45.76	137.20	140.92
净利润（亿元）	13.42	35.96	111.96	11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96	5.68	53.58	59.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3	113.72	-98.41	-111.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8.11	-357.89	-1.35	-788.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1.08	269.56	314.38	909.33
流动比率	6.07	3.48	3.82	3.73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速动比率	5.86	3.36	3.67	3.53
资产负债率（%）	57.83	54.89	54.98	53.15
债务资本比率（%）	54.43	51.09	50.96	49.19
营业毛利率（%）	9.63	7.83	10.23	6.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0	2.19	3.74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42	4.69	4.74
EBITDA（亿元）	-	148.14	233.69	226.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26	9.12	10.14
EBITDA 利息倍数	-	1.70	2.82	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14.94	18.94	29.34
存货周转率	0.64	4.13	4.22	12.10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9	0.11	0.33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

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5,210.83	12.13	5,508,636.82	9.52	5,471,231.06	9.99	3,236,177.71	6.56
拆出资金	362,181.31	0.57	389,591.33	0.67	370,593.04	0.68	-	-
结算备付金	149,388.36	0.24	150,732.99	0.26	149,936.84	0.2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93,771.36	36.10	18,615,760.96	32.18	17,291,935.27	31.56	14,801,917.76	30.00
衍生金融资产	3,327.06	0.01	4.88	0.00	5,037.97	0.01	-	-
应收票据	215.39	0.00	321.61	0.00	4,185.24	0.01	7,832.84	0.02
应收账款	361,997.72	0.57	342,186.22	0.59	290,587.26	0.53	328,651.18	0.67
应收款项融资	149,439.76	0.24	244,972.73	0.42	146,199.55	0.27	184,175.47	0.37
预付款项	242,652.86	0.38	225,456.13	0.39	173,276.97	0.32	139,706.00	0.28
其他应收款	785,621.44	1.24	723,914.63	1.25	783,810.29	1.43	902,426.01	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833.00	0.26	514,517.30	0.89	996,075.79	1.82	1,079,713.76	2.19
存货	1,315,940.19	2.08	1,109,610.53	1.92	1,167,547.80	2.13	1,271,788.96	2.58
合同资产	136,586.45	0.22	152,368.03	0.26	171,736.31	0.31	177,165.48	0.36
持有待售资产	874.22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5,992.78	0.56	1,941,129.90	3.36	368,749.30	0.67	312,032.76	0.63
其他流动资产	2,374,916.79	3.74	1,863,061.41	3.22	2,072,258.07	3.78	1,189,967.27	2.41
流动资产合计	36,994,949.52	58.34	31,782,265.46	54.94	29,463,160.75	53.77	23,631,555.19	47.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504.31	0.09	83,259.19	0.14	234,014.12	0.43	324,980.77	0.66
债权投资	443,271.66	0.70	443,982.96	0.77	49,128.10	0.09	224,829.00	0.46
其他债权投资	879,481.32	1.39	903,829.10	1.56	54,587.43	0.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493,265.87	0.78	491,355.66	0.85	498,820.54	0.91	383,700.24	0.78
长期股权投资	16,741,950.86	26.40	16,515,555.95	28.55	16,215,425.83	29.59	15,287,186.78	3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8,478.35	7.39	4,344,223.45	7.51	5,444,603.37	9.94	6,889,373.50	13.96
投资性房地产	189,225.07	0.30	192,670.00	0.33	194,267.12	0.35	190,277.88	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142.57	0.27	179,245.92	0.31	223,535.63	0.41	190,888.19	0.39
固定资产净额	1,045,706.72	1.65	1,066,361.90	1.84	1,088,872.65	1.99	1,071,089.10	2.17
在建工程	227,557.13	0.36	202,660.96	0.35	101,874.37	0.19	78,526.63	0.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17	0.00	24.17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158,738.05	0.25	367,084.94	0.63	76,132.15	0.14	69,118.83	0.14
无形资产	155,515.24	0.25	208,504.23	0.36	265,544.61	0.48	260,543.38	0.53
开发支出	3,636.98	0.01	696.24	0.00	378.56	0.00	657.5	0.00
商誉	487,954.29	0.77	487,397.69	0.84	491,261.05	0.90	71,168.03	0.14
长期待摊费用	39,625.82	0.06	37,526.20	0.06	32,006.46	0.06	29,813.2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29.04	0.46	294,033.11	0.51	232,301.29	0.42	214,416.57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041.90	0.54	248,923.71	0.43	128,488.08	0.23	428,327.17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21,749.34	41.66	26,067,335.40	45.06	25,331,241.35	46.23	25,714,896.75	52.11
资产总计	63,416,698.86	100.00	57,849,600.86	100.00	54,794,402.11	100.00	49,346,451.95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346,451.95 万元、54,794,402.11 万元、57,849,600.86 万元及 63,416,698.86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2016 年以来，公司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投融资、股权运作及金融业务板块，牵头建国调基金，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投资新设诚通金控、资本运营等多家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接收宝钢股份、中远海科、中远海控、中材节能、际华集团、新兴铸管、桂冠电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89%、53.77%、54.94%及 58.34%。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

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上述科目占 2023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8%、3.36%、3.22%、9.52%、1.92%和 1.25%。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多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合计 36,994,949.52 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上述科目占 2023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5%、7.51%、1.84%、0.36%和 0.35%。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近年增长稳定，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长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合计 26,421,749.34 万元。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36,177.71 万元、5,471,231.06 万元、5,508,636.82 万元及 7,695,210.83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6.56%、9.99%、9.52%和 12.13%。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235,053.35 万元，同比增长 69.06%，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 157.07 亿元，其余为筹资活动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其中受限金额为 720,241.46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 13.16%。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7,405.76 万元，同比增长 0.68%，其中受限金额为 493,590.14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 8.96%。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68.70	0.00%	196.02	0.00%	278.30	0.01%
银行存款	5,286,055.55	95.96%	5,290,172.12	96.69%	2,940,322.51	90.86%
其他货币资金	222,312.57	4.04%	180,862.93	3.31%	295,576.89	9.13%
合计	5,508,636.82	100.00%	5,471,231.06	100.00%	3,236,177.71	100.00%

表：2023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注）	108,298.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007.29
信用证保证金	753.8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230.91
预售监管资金	2,097.98
定期存款	190,788.75
一般风险准备金	132,681.79
保函保证金	0.00
履约保证金	523.27
售房存款及维修基金	5,673.16
其他	13,535.04
合计	493,590.14

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系诚通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所致。

表：2022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注）	90,182.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909.1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8,172.44
预售监管资金	7,188.50
定期存款	336,335.16
信用证保证金	33,820.08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1,636.96
保函保证金	850.00
其他	33,146.86
合计	720,241.46

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系诚通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所致。

表：2021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注）	86,292.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482.8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2,198.05
预售监管资金	17,507.44
定期存款	308,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769.31
其他	4,791.30
合计	506,041.07

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系诚通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 年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四大类别重新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1,917.76 万元、17,291,935.27 万元、18,615,760.96 万元及 22,893,771.36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0,017.51 万元，增幅为 16.82%，主要系发行人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3,825.69 万元，增幅为 7.66%，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大幅增长。

表：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前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净值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现金增利 B	919,954.22	919,954.22
永禄控股有限公司	490,988.74	535,683.52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ST4148	706,269.26	510,032.40
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50.00	503,940.14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89,449.4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天天利货币 B	358,122.49	358,122.4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0	298,200.9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31,200.08	254,746.8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货币 B	251,654.93	251,654.93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	221,609.68
合计	4,132,939.72	4,243,394.61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均系在正常交易中形成的应收客户的货款。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28,651.18 万元、290,587.26 万元、342,186.22 万元及 361,997.72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0.67%、0.53%、0.59%及 0.57%，应收账款占比稳定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核算。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63,378.25 万元，比例达 15.63%。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625.21	13.17	52,123.40	99.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079.15	86.83	18,929.80	5.45
其中：关联方组合	792.01	0.20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44,183.88	86.10	18,921.48	5.50
其他组合	2,103.26	0.53	8.31	0.40

类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99,704.37	100.00	71,053.19	17.18

表：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26.21	10.20	34,860.96	98.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967.27	89.80	19,745.25	6.37
其中：关联方组合	5,801.48	1.6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3,061.30	87.80	19,745.25	6.52
其他组合	1,104.50	0.32		
合计	345,193.48	100.00	54,606.22	15.82

表：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290.93	11.66	41,483.51	8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273.54	88.34	21,894.74	6.11
其中：关联方组合	4,075.66	1	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2,397.16	86.9	21,894.74	6.21
其他组合	1,800.72	0.44	0.00	
合计	405,564.47	100	63,378.25	15.63

表：2021-2023 年末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446.33	255,941.81	261,687.47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至 2 年	36,468.96	31,796.66	8,605.93
2 至 3 年	12,472.49	5,331.14	67,709.93
3 年以上	55,176.69	52,123.86	61,701.04
小计	405,564.47	345,193.48	399,704.37
减：坏账准备	63,378.25	54,606.22	71,053.19
合计	342,186.22	290,587.26	328,651.18

表：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计提情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877.36	4.65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764.71	2.65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368.20	2.31	-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6.71	1.54	-
黑龙江大辉牧业有限公司	4,724.10	1.16	472.41
合计	49,971.08	12.31	472.41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合计余额为 49,971.0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12.31%。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化，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款。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06.00 万元、173,276.97 万元、225,456.13 万元及 242,652.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0.32%、0.39%及 0.38%。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33,570.97 万元，增幅 24.03%。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52,179.16 万元，增幅 30.11%。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应付款项发生的坏账准备提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核算。2021-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合计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9,215.70 万元、18,972.00 万元及 11,899.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09%、9.87%及 5.01%，整体占比不高。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债权转让款、土地补偿款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426.01 万元、783,810.29 万元、723,914.63 万元及 785,62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3%、1.43%、1.25%及 1.24%。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之 2021 年末减少 118,615.72 万元，降幅为 13.14%。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之 2022 年末减少 59,895.66 万元，降幅为 7.64%。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之 2023 年末增加 61706.81 万元，增幅为 8.52%。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相结合的方法核算。

2022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7,964.1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5,052.88 万元，计提比例为 23.69%。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75,994.69 万元，计提比例为 28.57%。

表：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588.24	14.38	100,121.06	62.35	60,467.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6,478.35	85.62	160,575.53	16.79	795,902.8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9,691.52	40.26	34,685.88	7.71	415,005.95
关联方组合	418,634.39	37.48	125,889.57	30.07	292,744.82
其他组合	88,152.44	7.88	0.38	0.01	88,152.06
合计	1,117,066.59	100.00	260,696.59	23.34	856,370.00

表：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411.35	31.08	226,169.76	73.10	83,24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061.79	68.92	35,052.88	5.11	651,008.9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7,964.18	14.86	35,052.88	23.69	112,911.29
关联方组合	276,369.63	27.76	-	-	276,369.63
其他组合	261,727.99	26.30	-	-	261,727.99
合计	995,473.14	100.00	261,222.65	26.24	734,250.49

表：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0,084.50	48.65	226,265.49	48.13	243,81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100.78	51.35	49,729.20	10.02	446,371.5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0,940.99	8.38	49,729.20	61.44	31,211.79
关联方组合	309,581.73	32.04	0.00		309,581.73
其他组合	105,578.07	10.93	0.00		105,578.07
合计	966,185.29	100	275,994.69		690,190.60

表：2021-2023 年末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176.09	367,226.25	479,274.65
1 至 2 年	167,067.32	186,295.74	223,034.45
2 至 3 年	126,914.21	33,556.77	42,284.21
3 年以上	536,027.66	408,394.38	372,473.29
小计	966,185.29	995,473.14	1,117,066.59
减：坏账准备	275,994.69	261,222.65	260,696.59
合计	690,190.60	734,250.49	856,370.00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30%，主要是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资金拆借、股东借款和土地收储等，回收风险较小。

表：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4,034.19	2-3 年、5 年以上	15.94	126,078.21	是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更新中心	资金拆借	103,089.40	1-3 年、5 年以上	10.67	4,298.83	否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63,093.80	1-4 年	6.53	0.00	是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62,521.90	1-3 年、4-5 年	6.47	0.00	是
永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收储款	55,000.00	5 年以上	5.69	2,293.50	否
合计	-	437,739.29	-	45.30	132,670.54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9,713.76 万元、996,075.79 万元、514,517.30 万元及 166,833.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1.82%、0.89%及 0.26%。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83,637.97 万元，减幅达 7.75%。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81,558.49 万元，减幅达 48.35%，主要系下属企业诚通财务持有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减少所致。

表：2021-2023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证券	-	-	-
票据	-	-	-
贷款	-	-	-
资产管理计划（注）	514,517.30	996,075.79	1,079,713.76
减：损失准备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14,517.30	996,075.79	1,079,713.76

7. 存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1,788.96 万元、1,167,547.80 万元、1,109,610.53 万元及 1,315,940.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8%、2.13%、1.92%及 2.08%。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

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等。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04,241.16 万元，下降 8.20%，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7,937.27 万元，下降 4.96%，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继续减少所致。

表：2023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818.90	5,503.85	161,315.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008.38	-	23,008.38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782.53	-	1,782.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574,588.01	52,855.23	521,732.78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267,773.17	1,609.65	266,163.5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26.55	-	226.55
合同履约成本	9,430.30	-	9,430.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2,053.03	9,676.23	362,376.80
委托加工物资	242.90	-	242.90
其他	31,434.84	157.07	31,277.76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9,267.87	-	19,267.87
合计	1,177,802.91	68,192.38	1,109,610.53

8.其他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9,967.27 万元、2,072,258.07 万元、1,863,061.41 万元及 2,374,916.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3.78%、3.22%及 3.7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变化较大，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882,290.80 万元，增幅为 74.14%，主要因应收保理款和预缴税费大幅增加；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9,196.66 万元，降幅达 10.10%，主要因质押回购理财减少。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7,166.71	44,370.49
预缴税金	25,874.67	104,581.46
应收保理款	1,350,970.93	1,373,890.07
委托贷款	247,874.34	253,134.24
质押回购理财	138,639.87	217,607.26
尚未汇回国内的投资款（注）	10,012.24	5,848.86
待摊费用	1,038.04	1,177.69
合同取得成本	0	425.04
存出保证金	16,375.65	12,304.21
定期存款	28,475.34	/
其他	6,633.60	8,938.87
合计	1,863,061.41	2,022,278.18

9.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287,186.78 万元、16,215,425.83 万元、16,515,555.95 万元及 16,741,950.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30.98%、29.59%、28.55%及 26.4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928,239.05 万元，增幅为 6.07%，主要为发行人增加对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00,130.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5%，主要为发行人增加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889,373.50 万元、5,444,603.37 万元、4,344,223.45 万元及 4,688,478.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6%、9.94%、7.51%及 7.39%。2022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1,444,770.13 万元，减幅为 20.97%，主要系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3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100,379.92 万元，减幅为 20.21%，主要系股票投资及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199,710.04
股票投资	1,916,061.43
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	4,773,602.02
合计	6,889,373.50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484.65	-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中国能建 H 股	1,175.30	75,598.05	-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杭钢股份	10,259.93	-	1,038.49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招商蛇口	15,127.95	-	74,190.67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50,931.62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192,861.91
股票投资	2,226,503.79
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	3,025,237.66
合计	5,444,603.37

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招商蛇口 (SH.001979)	8,292.39	-	9,750.711	16,035.83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杭钢股份 (SH.600126)	12,824.88	-	23,097.25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阳光保险（HK.06963）	-	-	74,314.79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中国联通（SH.600050）	20,023.51	-	382,840.48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中国重工（SH.601989）	67.02	-	87,776.36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308,456.21
股票投资	1,621,159.09
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	2,414,608.15
合计	4,344,223.45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国联通（SH.600050）	15,122.12	-	465,442.23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中国重工（SH.601989）	8,111.99	-	63,542.99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杭钢股份（SH.600126）	2,564.98	60,890.72	-	3,252.77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广发基金-诚通金控 2 号	-	-	24,413.79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1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资产等组成。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71,089.10 万元、1,088,872.65 万元、1,066,361.90 万元及 1,045,706.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2.17%、1.99%、1.84% 及 1.65%。

表：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资产	6,343.26	5,051.67
房屋及建筑物	359,555.45	346,517.73
机器设备	659,317.50	695,715.26
运输工具	6,736.65	5,976.81
电子设备	7,891.98	8,522.06
办公设备	4,621.94	4,411.04
酒店业家具	485.29	421.06
其他	21,369.28	22,216.36
固定资产清理	40.55	40.66
合计	1,066,361.90	1,088,872.65

12.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26.63 万元、101,874.37 万元、202,660.96 万元及 227,557.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9%、0.35%及 0.36%。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3,347.74 万元，增幅为 29.73%。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786.59 万元，增幅 98.93%，增长主要来自于冠豪二期工程、45 万吨文化纸项目、岳阳林纸技改工程及诚通财富中心（宁波）建设项目等项目。

1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林地开采权、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543.38 万元、265,544.61 万元、208,504.23 万元及 155,515.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48%、0.36%及 0.25%，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无形资产按其不同无形资产的性质和摊销政策进行正常摊销。2021-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504.23	265,544.61	260,543.38
其中：软件	13,947.34	12,567.30	3,617.3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39,497.75	192,327.14	194,351.81
专利权	1.44	-	-
非专利技术	3,878.47	4,639.53	3,613.08
商标权	2.30	1.15	2.21
特许权	1,879.90	1,879.90	-
林地开采权	2,015.55	2,105.36	2,172.43
森调规划权	199.18	208.06	202.53
其他	47,082.30	51,816.16	56,583.98

（二）负债情况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2,549.20	2.71	974,840.01	3.07	738,797.52	2.45	878,062.08	3.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17,222.66	-2.77	138,705.89	0.44	118,617.22	0.39	202,725.92	0.77
拆入资金	48,410.31	0.13	62,534.72	0.20	30,163.11	0.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71	0.00	20,615.41	0.06	841.07	0.00	2,859.63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794.37	0.00	-	-	-	-
应付票据	223,430.47	0.61	247,021.15	0.78	268,594.55	0.89	280,216.99	1.07
应付账款	519,543.71	1.42	389,600.61	1.23	471,597.21	1.57	450,307.50	1.72
预收款项	179,637.66	0.49	9,658.14	0.03	11,351.13	0.04	28,112.39	0.11
合同负债	55,475.01	0.15	126,993.95	0.40	214,770.57	0.71	301,329.63	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6,563.01	1.93	488,949.56	1.54	336,079.68	1.12	-	-
代理买卖证券	532,701.85	1.45	501,023.41	1.58	563,540.16	1.87	-	-
应付职工薪酬	61,554.36	0.17	68,973.81	0.22	70,893.53	0.24	41,042.95	0.16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46,356.64	0.13	46,739.57	0.15	84,409.05	0.28	251,403.45	0.96
其他应付款	1,986,035.51	5.42	2,040,036.05	6.42	2,198,842.94	7.30	2,224,233.15	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511.63	1.61	3,981,553.26	12.54	2,559,186.42	8.50	1,629,310.59	6.21
其他流动负债	1,165,989.52	3.18	29,715.58	0.09	39,701.56	0.13	49,314.58	0.19
流动负债合计	6,091,615.94	16.61	9,127,755.48	28.74	7,707,385.73	25.59	6,338,918.86	2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95,633.89	34.34	8,252,449.31	25.99	9,459,630.84	31.40	7,675,992.26	29.27
应付债券	17,539,411.29	47.82	13,781,573.45	43.40	12,610,934.66	41.86	11,917,738.18	45.44
租赁负债	209,310.43	0.57	328,850.11	1.04	53,328.07	0.18	50,216.76	0.19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40,378.60	0.11	60,230.50	0.19	58,241.59	0.19	71,680.96	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409.38	0.00	2,875.10	0.01	466.84	0.00	534.72	0.00
递延收益	11,106.99	0.03	11,452.59	0.04	12,320.41	0.04	15,111.41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581.13	0.51	189,196.82	0.60	221,075.70	0.73	157,078.80	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84,831.70	83.39	22,626,627.89	71.26	22,415,998.11	74.41	19,888,353.09	75.83
负债合计	36,676,447.64	100.00	31,754,383.37	100.00	30,123,383.84	100.00	26,227,271.95	100.00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227,271.95 万元、30,123,383.84 万元、31,754,383.37 万元及 36,676,447.64 万元，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公司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投融资及金融业务板块，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融资需求增加，负债规模随之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75.83%、74.41%、71.26%及 83.39%，有所下降。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6,338,918.86 万元、7,707,385.73 万元、9,127,755.48 万元及 6,091,615.94 万元，近三年持续上升。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上述科目占 2023 年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1.23%、6.42%及 12.54%。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9,888,353.09 万元、22,415,998.11 万元、22,626,627.89 万元及 30,584,831.70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组成，上述科目占 2023 年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0% 和 47.82%。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78,062.08 万元、738,797.52 万元、974,840.01 万元及 992,549.20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3.35%、2.45%、3.07%及 2.71%，整体维持稳定。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占比为 51.38%。2023 年，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比 87.13%。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	40,317.81	24,019.13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25,577.52	379,621.79	508,418.41
信用借款	849,262.48	318,857.92	344,123.18
国内信用证议付	-	-	-
借款利息	-	-	-
押汇借款	-	-	-
其他	-	-	1,501.35
合计	974,840.01	738,797.52	878,062.08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202,725.92 万元、118,617.22 万元、138,705.89 万元及-1,017,222.6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39%、0.44%及-2.77%，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1 年末减少 84,108.70 万元，降幅为 41.49%，主要系活期存款减少导致。2023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2 年末增加 20,088.67 万元，增幅为 16.94%，主要系活期存款增加导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活期存款	138,705.89	118,617.22	202,725.92
合计	138,705.89	118,617.22	202,725.92

3.应付票据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0,216.99 万元、268,594.55 万元、247,021.15 万元及 223,430.4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89%、0.78%及 0.61%。2022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1,622.44 万元，降幅 4.15%。2023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1,573.40 万元，降幅 8.03%，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020.10	446.00	1,910.00
银行承兑汇票	175,768.15	264,131.14	272,258.44
国内信用证	69,232.90	4,017.41	6,048.56
合计	247,021.15	268,594.55	280,216.99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购货款构成。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50,307.50 万元、471,597.21 万元、389,600.61 万元及 519,543.7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57%、1.23%及 1.42%。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1 年末增长 21,289.71 万元，增幅为 4.73%。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2 年末下降 81,996.60 万元，跌幅为 17.39%，主要是部分 2022 年末的应付账款到期所致。

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2 年末占比达 76.84%。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370.05	76.84%	387,031.04	82.07%	393,814.57	87.45%
1-2 年（含 2 年）	57,104.16	14.66%	51,194.14	10.86%	30,390.28	6.75%
2-3 年（含 3 年）	21,300.20	5.47%	13,850.65	2.94%	16,697.57	3.71%
3 年以上	11,826.19	3.04%	19,521.38	4.14%	9,405.08	2.09%
合计	389,600.61	100.00%	471,597.21	100.00%	450,307.50	100.00%

5. 预收款项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8,112.39 万元、11,351.13 万元、9,658.14 万元及 179,637.6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4%、0.03%及 0.49%。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大部分将在结算条件满足时结转为营业收入。

从账龄分布来看，1 年以内的公司预收款项 2023 年末占比达 73.78%。2021-202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125.69	73.78%	9,954.26	87.69%	12,345.19	43.91%
1 年以上	2,532.45	26.22%	1,396.87	12.31%	15,767.20	56.09%
合计	9,658.14	100.00%	11,351.13	100.00%	28,112.39	100.00%

6.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预收购房款、预收工程款、预收项目款和预收其他款项构成。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1,329.63 万元、214,770.57 万元、126,993.95 万元及 55,475.01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28.73%，主要是预收购房款余额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40.87%，主要是预收货款和预收房款余额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与合营、联营企业往来

款以及保证金、押金构成。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24,233.15 万元、2,198,842.94 万元、2,040,036.05 万元及 1,986,035.5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7.30%、6.42%及 5.42%。2022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5,390.21 万元，降幅为 1.14%。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减少 158,806.89 万元，降幅为 7.22%。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结转销项税。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9,314.58 万元、39,701.56 万元、29,715.58 万元及 1,165,989.52 万元。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	353.16
湖南省财政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6.00	6.00	6.00
待结转销项税	27,230.45	39,695.56	48,955.42
其他	2,479.14	-	-
合计	29,715.58	39,701.56	49,314.58

9.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675,992.26 万元、9,459,630.84 万元、8,252,449.31 万元及 12,595,633.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7%、31.40%、25.99%及 34.3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负债总额也快速增长。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和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59,083.08	195,236.18	87,493.37
抵押借款	35,717.42	81,529.41	97,900.00
保证借款	241,741.24	423,314.33	344,430.71

借款条件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10,682,600.00	9,645,206.38	7,650,119.09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1,940.00	1,670.00	1,300.00
其他借款	292.1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8,924.55	887,325.46	505,250.91
合计	8,252,449.31	9,459,630.84	7,675,992.26

注：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为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给中储集团及子公司中储股份专项用于建设中储集团部分下属公司物流项目的款项，下属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行为视同中储集团及中储股份行为，其法律责任由中储集团及中储股份承担，该借款按年利率 1.08%、1.20%、4.90%计息。

10. 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917,738.18 万元、12,610,934.66 万元、13,781,573.45 万元及 17,539,411.2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4%、41.86%、43.40%及 47.82%。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93,196.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2%。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0,638.79 万元，增长幅度为 9.28%。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57,837.84 万元，增幅为 27.27%。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1.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15.49 亿元、2,562.74 亿元及 2,639.0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47%、85.07%及 83.1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1,128.1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2.75%，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1,452.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5.39	74.86	1,128.16	42.75	1,079.55	42.12	893.51	40.33
债券融资	90.93	20.30	1,452.50	55.04	1,401.71	54.70	1,267.33	57.20
其他融资	21.70	4.84	58.38	2.22	81.48	3.18	54.65	2.47
合计	448.02	100.00	2,639.04	100.00	2,562.74	100.00	2,215.49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300.74	10,602,418.80	8,836,557.91	19,893,61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005.33	9,465,213.58	9,820,672.00	21,007,6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95.41	1,137,205.23	-984,114.09	-1,114,05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5,482.51	38,629,246.10	52,045,600.09	106,752,96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6,599.36	42,208,123.24	52,059,093.21	114,639,94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116.85	-3,578,877.14	-13,493.11	-7,886,97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9,583.40	11,153,832.31	8,652,591.01	16,352,49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790.60	8,458,234.55	5,508,751.60	7,259,17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792.80	2,695,597.76	3,143,839.42	9,093,325.6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33,431.97	255,495.36	2,148,221.69	80,286.9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52.07 万元、-984,114.09 万元、1,137,205.23 万元及 102,295.41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129,937.98 万元，增幅 11.66%。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121,319.32 万元，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带来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6,976.92 万元、-13,493.11 万元、-3,578,877.14 万元及-4,281,116.8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且金额波动较大。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93.11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加 99.8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3,578,877.14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3,565,384.03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727,628.97 万元、51,285,480.28 万元、41,135,214.04 万元及 26,996,621.35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出资管网公司等项目，未来主要通过获取投资收益实现收益。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3,325.66 万元、3,143,839.42 万元、2,695,597.76 万元及 5,010,792.8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获取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5,949,486.24 万元，降幅 65.43%，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额减少。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48,241.66 万元，降幅 14.2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额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6.07	3.48	3.82	3.73
速动比率	5.86	3.36	3.67	3.53
资产负债率	57.83%	54.89%	54.98%	53.15%
EBITDA（亿元）	-	148.14	233.69	226.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0	2.82	3.62

发行人 2016 年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金融业务板块，牵头组建国调基金，投资新设诚通金控等多家子公司，接收宝钢股份、中远海科、中远海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报告期内资产和权益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各项偿债指标表现较好。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3、3.82、3.48 及 6.07，速动比率分别 3.53、3.67、3.36 及 5.8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增长，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5%、54.98%、54.89%及 57.83%，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负债率水平较低。2021-2023 年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26.88 亿元、233.69 亿元及 148.14 亿元；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2、2.82 及 1.70，公司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93,501.44	5,101,931.99	5,730,712.96	17,071,554.72
营业成本	897,781.12	4,702,287.09	5,144,633.55	15,994,542.46
营业毛利率（%）	9.63	7.83	10.23	6.31
营业利润	188,124.84	478,059.88	1,366,891.91	1,388,406.92
利润总额	188,260.90	457,562.05	1,371,969.29	1,409,171.96
净利润	134,185.66	359,597.84	1,119,625.06	1,100,598.1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578.03	56,848.13	535,782.58	596,216.71
营业外收入	341.33	19,807.60	10,479.02	38,186.04
营业外支出	205.27	40,305.43	5,401.64	17,421.01
投资收益	189,162.01	1,280,703.93	1,457,780.68	1,776,785.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0	2.19	3.74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42	4.69	4.74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板块。最近三年一

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11,158.97 万元、5,863,595.12 万元、5,312,534.96 万元及 1,044,789.7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中国物流，中国包装，中储，华贸划出导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商品贸易板块和纸业板块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 营业总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随营业总收入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7,244,607.21 万元、6,331,654.88 万元、5,971,176.99 万元及 1,163,316.59 万元。

3. 利润水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388,406.92 万元、1,366,891.91 万元、478,059.88 万元和 188,124.8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409,171.96 万元、1,371,969.29 万元和 457,562.05 万元；净利润 1,100,598.16 万元、1,119,625.06 万元和 359,59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6,216.71 万元、535,782.58 万元和 56,848.13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比 2021 年度上涨 19,026.90 万元，增幅为 1.73%。2023 年度，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减少-760,027.22 万元，降幅为 67.88%，主要系资本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4.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较为平稳。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1,025.95	1.11%	46,036.85	0.90%	46,785.74	0.80%	179,788.99	1.05%
管理费用	79,826.10	8.03%	331,989.91	6.51%	289,133.46	4.93%	370,052.00	2.16%
研发费用	21,855.54	2.20%	74,684.48	1.46%	73,313.46	1.25%	78,696.00	0.46%
财务费用	138,765.56	13.97%	759,773.44	14.89%	732,767.73	12.50%	537,264.70	3.14%
合计	251,473.15	25.31%	1,212,484.69	23.77%	1,142,000.39	19.48%	1,165,801.69	6.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0,052.00 万元、289,133.46 万元、331,989.91 万元及 79,82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4.93%、6.51%及 8.0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9,788.99 万元、46,785.74 万元、46,036.85 万元及 11,025.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0.80%、0.90%及 1.11%。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537,264.70 万元、732,767.73 万元、759,773.44 万元及 138,76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12.50%、14.89%及 13.97%。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5.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776,785.39 万元、1,457,780.68 万元、1,280,703.93 万元及 189,162.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09%、106.25%、279.90%及 100.48%，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2021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77.68 亿元，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组成。2022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5.78 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组成。2023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28.07 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3,842.33	730,015.41	403,563.2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8.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924.60	314.60	55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05.09	-1,241.76	-2,468.3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8,230.90	481,749.81	104,426.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146.12	18,663.78	797,142.6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53,001.27	738.44	1,184.3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5,788.62	260.53	344.99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1,212.37	18,586.05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347.93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69	732.89	474.6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254.91	208,642.05	467,458.34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10,903.02	-681.13	4,016.47
合计	1,280,703.93	1,457,780.68	1,776,785.39

6. 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无法支付款项、违约金收入及接受捐赠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186.04 万元、10,479.02 万元、19,807.60 万元和 341.33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比 2021 年减少 27,707.02 万元，降幅为 72.56%，主要系发行人赔偿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营业外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9,328.58 万元，增幅为 89.02%。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41	216.79	247.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41	-	-
接受捐赠	558.38	663.03	10.00
政府补助	258.73	163.03	991.90
盘盈利得	-	-	110.93
罚没利得	369.70	121.55	197.33
违约赔偿收入	323.89	146.41	18,530.13
违约金收入	1,871.57	1,348.88	2,540.83
拆迁补偿收入	-	-	-
无法支付款项	13,526.99	6,980.39	8,472.41
其他利得	2,789.94	838.94	7,085.36
合计	19,807.60	10,479.02	38,186.04

表：2021-2023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资金	-	30.00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项目	-	46.50	-
收留工培训补助	-	7.45	-
平湖项目土地平整奖励金	14.00	14.00	-
实体经济项目扶持奖励资金	-	-	352.22
收高新区财政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	145.67
收高新区财政局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	-	75.00
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	-	70.29
东城区发改委汇入企业奖励资金	-	-	29.00
设备技改补助	6.28	6.28	14.00
以工代训	-	-	31.96
政府投资项目奖励	-	-	151.86
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综合贡献奖金	-	-	20.00
土默特左旗国库收付中心玉米种植补贴	57.44	-	-
怀化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补贴	69.90	-	-
综合贡献奖励金	40.00	-	-
助企纾困补助	10.00	-	-
安徽分公司稻谷补助	9.64	-	-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揭榜挂帅项目经费补贴	8.00	-	-
其他补助	43.47	58.80	101.90
合计	258.73	163.03	991.90

7. 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诉讼损失、罚款支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421.01 万元、5,401.64 万元、40,305.43 万元及 205.27 万元，波动变化。2022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21 年下降 12,019.37 万元，跌幅为 68.99%，主要系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减少所致。2023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34,903.79 万元，增幅 646.17%，主要系本期受环保政策影响，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岳阳林纸清理部分林木资产损失所致。

8. 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31%、10.23%、7.83%及 9.63%，较为稳定。由贸易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因其在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88%、3.74%、2.19%及 0.5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4%、4.69%、1.42%及 0.51%。

（六）营运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14.94	18.94	29.34
存货周转率	0.64	4.13	4.22	12.10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9	0.11	0.33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4、18.94、14.94 及 3.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0、4.22、4.13 及 0.6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0.11、0.09 及 0.0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金融业务板块，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导致资产周转率水平不断下滑。但整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较强，各营运能力指标近年来均较为良好。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	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6	波司登友谊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7	成都物业投资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8	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9	诚通集团上海办事处	非合并范围公司
10	国营北京长城仪器厂	非合并范围公司
11	海口那甲实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2	海南寰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3	海南瑞龙实业开发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4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5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6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7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8	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9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0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1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2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3	上海诚创盈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合并范围公司
24	上海诚通光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5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6	沈阳中资兰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非合并范围公司
27	泰得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8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9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0	西安六维金属材料配售中心	非合并范围公司
31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2	中国诚通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3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4	中国诚通资产海南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5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6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中南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7	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8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9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0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1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2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3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4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5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6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中南分部	非合并范围公司
47	中农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8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9	中商外贸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0	中冶峨山纸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1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2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4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5	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6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7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华北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58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9	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眉山总部）	非合并范围公司
60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1	北京康嘉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2	北京中物华兴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3	北京中物利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4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5	成都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6	诚通贵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7	诚通国际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8	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69	福州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1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2	广州中物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3	河北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4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5	湖南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6	湖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7	华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8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79	江苏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0	晋中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1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2	辽宁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3	泸州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4	泸州宏鑫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5	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6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7	内蒙古诚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8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89	山西中储平阳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90	深圳外贸环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91	沈阳中储物流中心	联营企业相关
92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93	天津诚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94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95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96	西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97	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98	新疆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99	新疆诚通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1	新疆中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2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3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4	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6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7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8	中储石家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09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1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	联营企业相关
112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3	中国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4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丰收坝分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5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6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7	中国物流（安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8	中国物流(泸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19	中国物流亳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0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1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2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3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24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5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6	中国物流吉林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7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8	中国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29	中国物流南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0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1	中国物流衢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2	中物物流（泉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3	中国物流泰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4	中物（泰州）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5	中国物流宜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6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7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8	中国物资储运沈阳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39	中国物资储运武汉江北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0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东站仓库	联营企业相关
141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2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川东分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3	中机金和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4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5	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6	中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7	中物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8	重庆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49	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50	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151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小股东
152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3	天津国海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4	中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其他关联方
155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其他关联方
156	重庆大攀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表：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哈锌销售	协议定价	4,489.39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浆产品、废纸、进口浆、木片、印刷费	协议定价	16,769.55	-	-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调服务	协议定价	4.72	-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协议定价	246.43	-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52	-	-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1.71	-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15	-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1.58	-	-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11	-	-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0294	-	-
天津国海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10.85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4.93	-	-
西安六维金属材料配售中心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0392	-	-
中国诚通资产海南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52	-	-
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30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山西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0196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陕西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56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0392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0098	-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52	-	-
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52	-	-
中农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2.17	-	-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37	-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3.14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4.30	-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	协议定价	1.26	-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施工维修	协议定价	45.40	-	-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维修	协议定价	344.64	-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维修、印刷费	协议定价	53.51	-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服务费	协议定价	12.36	-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销售、技术服务费	协议定价	722.03	-	-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0.36	-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7.48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18.87	-	-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23.77	-	-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费及管理费收入	协议定价	603.11	-	-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费及管理费收入	协议定价	441.15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	协议定价	5,736.25	-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	协议定价	1,199.93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浆	协议定价	215.87	-	-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2.95	-	-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3.55	-	-
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382.64	-	-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312.48	-	-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74.82	-	-
上海诚通光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7.55	-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115.49	-	-
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215.81	-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104.87	-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127.64	-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协议定价	-	196.26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协议定价	-	125.95	-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协议定价	-	155.74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销售浆纸	协议定价	-	17,832.92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劳务、纸产品	协议定价	-	1,937.01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协议定价	-	119.63	-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	104.99	-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	2,927.08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汽	协议定价	-	771.52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	3,611.92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协议定价	-	33.11	-
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	协议定价	-	14.15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1,328.40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	协议定价	-	91.88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代理及劳务费收入	协议定价	-	274.93	-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	3,787.53	-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	8,300.97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煤炭	协议定价	-	308.9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产品	协议定价	-	18,238.91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材料	协议定价	-	2,168.92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定价	-	5,488.72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租赁成本	协议定价	-	96.96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合同定价	-	-	53,616.5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19,484.8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合同定价	-	-	12,508.19
北京中商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合同定价	-	-	9,256.2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8,608.10
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合同定价	-	-	3,760.32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3,305.54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2,840.6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2,624.20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1,789.26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586.3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四川联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1,491.27
宁夏艾享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合同定价	-	-	725.46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汽	合同定价	-	-	696.46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696.42
内蒙古泽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合同定价	-	-	529.45
贵州晓龙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协议定价	-	-	458.49
武汉诚通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440.18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合同定价	-	-	428.14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协议定价	-	-	351.62
中广核铀业物流（株洲）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协议定价	-	-	346.14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青岛-化机浆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301.4
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245.77
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215.06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209.72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	193.17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169.01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136.16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79.21
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合同定价	-	-	71.67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59.12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51.24
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50.7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协议定价	-	-	50.12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35.9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合同定价	-	-	30.31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	合同定价	-	-	13.02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劳务	合同定价	-	-	0.25
合计			32,316.26	67,916.40	127,455.68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506.23	3,787.53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仓储服务	协议定价	45.15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	8,300.97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煤炭	协议定价	-	308.90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产品	协议定价	11,696.29	18,238.91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材料	协议定价	2,578.84	2,168.92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定价	5,925.48	5,488.72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租赁成本	协议定价	-	96.96	-
武汉诚通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28.81
四川联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	-	8.33
贵州晓龙物流有限公司	堆渣费	合同约定	-	-	1,085.57
迅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合同约定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贸易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198.28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	市场价格	-	-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5,422.60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1,998.74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1,132.9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31.23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苗木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	-	-
合计			20,571.99	38,390.91	9,906.46

(3)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1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597.31	-	-	-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433.64	433.64	433.64	433.64	-	-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1	-	337.02	-	81.16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307.51	-	114.46	-	138.02	-
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5,243.30	5,243.30
呼和浩特市友邦草业有限公司	-	-	-	-	3,360.32	-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3,055.86	3,055.86	3,055.86	3,055.86	3,055.86	3,055.86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244.73	2,244.73	2,244.73	2,244.73	2,244.73	1,795.78
北京绿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562.16	-	1,256.03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240.47	-	960.33	960.33
宁夏艾享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725.46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7.85	-	-	-	112.52	-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	-	-	30.93	30.93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0	-	253.7	-	252.37	-
内蒙古泽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243.34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	-	-	-	0.5	-
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0.28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21	472.21	342.7	-	-	-
上海诚创盈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8	-	-	-	-	-
北京中百华瑞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135.35	-	-	-	-	-

上海诚创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	-	-	-	-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7.01	-	-	-	-	-
天津国海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12.33	-	-	-	-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86	-	-	-	-	-
合计	7,434.94	6,206.44	10,182.05	5,734.23	17,705.15	11,086.20
预付账款: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	-	1,170.74	-	-	-
内蒙古泽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7,550.00	-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	-	4,466.90	4,466.90	4,466.90	4,466.90
合计	-	-	5,637.64	4,466.90	4,608.34	4,608.34
应收股利: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33,724.04	-	32,755.03	-	-	-
合计	33,724.04	-	32,755.03	-	-	-
长期应收款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27	-	-	-	-	-
合计	1,237.27	-	-	-	-	-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	-	-	-	-	141.44	141.44
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54	-	-	-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863.12	-	1,776.40	-	-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2,928.03	-	-	-
湖南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500.00	3,500.00	-	-
海南寰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38.77	-	4,427.56	-	-	-
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	1,737.69	-	24,194.11	-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¹	154,034.19	126,078.21	161,051.46	126,077.78	153,661.77	110,292.03

泰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25,277.12	25,277.12
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5,653.34	5,653.34
国企合作公司	-	-	-	-	2,429.20	2,429.20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2,244.73	-
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	547.96	-	547.96	245.11	283.57	-
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53.36	-
波司登友谊国际有限公司	-	-	-	-	56.51	-
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0.5	-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555.53	-	1,555.53	-	-	-
泰得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277.14	25,277.12	25,277.14	25,277.12	-	-
北京诚通颐年山庄有限公司	-	-	-	-	2,000.00	2,000.00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64,717.00	-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51,940.08	-	40,467.76	-	42,940.31	-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	-	4,180.18	3,978.58	4,180.18	3,773.58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	-	8,567.31	8,567.31	8,567.31	8,567.3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93.96	23,193.96	23,196.87	23,196.87	24,163.40	24,163.40
汕尾友谊大厦	-	-	1,478.18	1,478.18	1,478.18	1,478.18
上海诚通香山金属交易有限公司	-	-	357	357	357	357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2,429.20	2,429.20	-	-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37,270.21	3,090.00	14,486.03	3,090.00	4,492.50	-
中商外贸有限公司	5.15	-	223.37	-	-	-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6.00	-	16.00	-	16.00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63,093.80	-	58,964.94	-	92,706.12	-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29,600.00		31,750.29	-	56,497.40	-
沈阳中储物流中心	750.00	-	21,624.22	-	-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62,521.90	-	62,228.37	-	63,142.83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4.45	-	-	-	41.37	-
绍兴诚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397.26	-	-	-	-	-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17,931.51	-	-	-	-	-
海南瑞龙实业开发公司	3,782.94	3,782.94	-	-	-	-
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公司	2,600.00	-	-	-	-	-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130.00	-	-	-	-	-
沈阳中资兰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441.00	-	-	-	-	-
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7.04	-	-	-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中南分部	186.95	-	-	-	-	-
诚通集团上海办事处	107.24	107.24	-	-	-	-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4.33	-	-	-	-	-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56	-	-	-	-	-
波司登友谊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89	-	-	-	-	-
成都物业投资总公司	0.72	-	-	-	-	-
合计	521,580.57	183,958.67	493,052.71	195,767.95	655,301.14	184,132.60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7,874.34	-	237,474.00	-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	-	18,575.71	-	-	-
合计	247,874.34	-	256,049.71	-	-	-
债权投资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10,000.00	-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	922.98	-	-	-
合计	-	-	922.98	-	1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	-	1,202.11	-	-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3.32	-
合计	-	-	1,202.11	-	103.3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80,083.11	1,207.28	-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70,074.86	1,057.00	-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30,033.00	453	-	-
海南寰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76.25	376.67	24,993.18	376.9	-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536.06	445.45	15,520.37	234.05	-	-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	-	8,510.65	128.35	-	-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	-	6,507.85	98.15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0,022.00	453.00	-	-	-	-
合计	84,534.31	1,275.12	235,723.02	3,554.73	-	-

注：1. 沅江纸业原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5 年转为托管经营，纳入发行人资产经营平台重组整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1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47.49	-
江苏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20.46	-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261.06	-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	1,733.89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	493.33	544.15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	-	318.91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	-	498.33
合同负债：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	2,210.51	5,449.58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53.5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025.17
其他应付款：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113.49	-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146.29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863.00	-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
河北艾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0.1
波司登友谊国际有限公司	-	-	24.8
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58.5
安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552.06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40,888.00	140,888.00	157,310.65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	-	5,171.15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	3,589.18	3,668.22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	360	-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407.40	1,429.57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347.16	587.62	25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3,480.31	3,486.30	-
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	-	-	8.24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中南公司	300	-	-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	-	-
中国物资储运沈阳公司	200	-	-
中国诚通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5216	-	-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华北公司	80.36252	-	-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4.100689	-	-
上海诚创盈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	-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0.24846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5,183.34	-
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920.82	-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561.95	14,000.06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462.73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01.71	3,791.60	-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926.48	3,044.24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014.74	-
中国物流(泸州)有限公司	-	2,244.61	-
中国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	1,900.08	-
中国物流（安吉）有限公司	-	1,725.54	-
泸州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1,655.34	-
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	1,582.04	-
中国物流吉林市有限公司	-	1,001.47	-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903.8	-
山西中储平阳物流有限公司	-	766.58	-
江苏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717.85	-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东站仓库	-	708.79	-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	672.78	-
新疆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635.73	-
华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586.15	-
成都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	584.28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18.31	550.79	-
辽宁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432.78	-
中国物流南充有限公司	-	427.84	-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400.18	-
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388.45	-
中国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	347.03	-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	321.97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95.99	314.7	-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299.48	-
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	284.24	-
北京中物利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1.49	-
晋中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	208.01	-
中国物流亳州有限公司	-	196.75	-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	179.55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0.02	114.66	-
中国物流宜宾有限公司	-	100.96	-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4.57	98.03	-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0.07	95.73	-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6.14	95.5	-
中国物资储运武汉江北公司	-	89.09	-
中储石家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71.51	-
西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56.91	-

湖南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52.47	-
中物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41.51	-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40.53	-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16,142.60	37.84	-
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500.81	24.21	-
诚通贵金属有限公司	0.02	22.19	-
天津诚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18.13	-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8	16.71	-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14.21	-
海口那甲实业有限公司	0.84	12.44	-
诚通国际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	10.42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0.08	-	-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428.20	-	-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4.69	-	-
国营北京长城仪器厂	170.01	-	-
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眉山总部）	151.05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103.43	-	-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29.95	-	-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47	-	-
海南寰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洛阳分公司	5.00	-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25	-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0.88	-	-
中冶峨山纸业有限公司	0.15	-	-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0.11	-	-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0.10	-	-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5	-	-
中机金和贸易有限公司	0.04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综合技改项目指挥部	0.01	-	-
预收账款: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2.66	-	-

(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公司对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实施托管，托管期内各主体权利义务不变，托管期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托管期间成立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全权负责中国铁物的改革脱困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托管工作方案；风险损失追偿；资产清查与盘活；债务重组等工作。托管期间，“中国铁物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单独考核”。

（5）关联租赁情况

无。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2022/6/30	2024/6/30	否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2023/5/17	2025/5/16	否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23/2/10	2025/2/9	否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2023/9/13	2024/9/13	否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4/24	2024/5/24	否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12/15	2024/9/9	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31	2024/1/30	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5/8	2024/2/2	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30.00	2023/3/23	2024/3/22	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23/4/24	2024/5/24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015/11/27	2026/11/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3/26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6/18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9/12/25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8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4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1	2043/3/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208,938.00	2022/1/12	2025/1/12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278,584.00	2022/1/12	2027/1/12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9/30	2023/9/25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17	2023/5/16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27	2023/5/27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9/19	2023/9/18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25	2023/9/24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26	2024/9/25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20	2024/9/24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17	2024/5/1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023/4/6	2024/4/5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6/27	2024/6/4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23/6/16	2024/3/13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23	2024/10/22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447.79	2022/1/26	2023/1/25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700.00	2021/12/15	2024/10/23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04.35	2022/8/5	2023/7/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8/31	2024/2/29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7/11	2023/7/10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0,000.00	2022/9/27	2025/8/18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328.58	2022/9/29	2023/9/20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614.43	2022/9/28	2023/8/29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818.00	2022/9/14	2024/9/13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21	2025/9/2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9/22	2024/2/29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9/28	2023/9/20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413.67	2022/12/21	2025/8/15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30	2023/11/20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949.00	2022/12/26	2023/12/21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00.00	2022/12/2	2023/11/29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207.54	2022/12/19	2025/12/1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200.00	2022/10/26	2023/7/22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832.04	2022/12/19	2025/12/1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582.52	2022/12/21	2025/8/15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800.00	2022/12/28	2025/12/2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500.00	2022/11/19	2024/11/18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633.57	2022/12/23	2025/6/21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271.00	2023/9/30	2024/10/23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4,640.48	2023/9/30	2025/8/18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237.46	2023/11/30	2025/10/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1/17	2024/1/1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18.00	2023/8/31	2024/9/13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107.54	2023/6/15	2025/12/1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474.06	2023/4/20	2024/4/18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60.00	2023/12/4	2025/5/22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023/11/18	2024/11/18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600.70	2023/12/22	2025/6/21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4.50	2022/12/27	2023/3/26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00.00	2021/5/21	2024/3/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400.00	2021/5/21	2025/3/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90.80	2022/10/27	2023/7/26	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24	2024/7/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	2021/11/24	2026/1/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9/20	2024/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20	2025/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20	2026/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11.68	2021/5/21	2025/3/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39.40	2021/11/24	2026/1/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9/20	2024/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20	2025/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20	2026/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200.00	2023/2/21	2025/10/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2/21	2026/10/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7/6	2025/6/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00	2023/7/6	2027/9/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23.13	2023/10/12	2024/1/10	否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中康养（沈阳）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0	2021/1/15	2031/1/14	否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楠山康养有限责任公司	884.10	2022/1/1	2027/6/1	否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119,315,089.12	实际放款日	2024/2/17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12/28	2023/12/27	未还，办理展期中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8/6/28	2024/6/28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35,900,000.00	2018/12/18	2024/12/28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10,100,000.00	2019/1/29	2025/1/29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94,300,000.00	2019/7/26	2024/7/26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73,597,500.00	2019/9/4	2024/9/4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267,897,500.00	2019/10/10	2024/10/1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066,484.36	2019/11/13	2024/11/13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6,097,795.63	2019/12/5	2024/12/5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15,075,000.00	2020/8/27	2024/8/27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72,612,500.00	2020/10/14	2024/10/14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72,612,500.00	2020/12/16	2024/12/16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162,976.72	2020/12/21	2024/12/21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22,075,000.00	2021/3/11	2025/3/11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821,381.53	2021/3/25	2025/3/25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7,638,468.25	2021/4/6	2024/4/6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	141,659,700.00	2022/6/1	2023/5/31	已偿还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644,000.00	2021/8/13	2025/5/31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390,000.00	2022/8/22	2025/8/21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458,823.53	2022/6/15	2025/6/14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90,000.00	2022/5/31	2025/5/31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7/12/28	实际还款日	未还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9,840,000.00	2019/2/26	实际还款日	未还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321,000,000.00	2022/11/30	实际还款日	未还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10/30	2025/10/2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023/12/15	2024/12/13	
海南寰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450,000.00	2020/12/21	实际还款日	未还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0/11	2025/12/31	

（八）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海南诚通建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泛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成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支付房款，前述公司将为融资银行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管理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审结的争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案由	争议 解决 方式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方正联诚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492.63	合同纠纷	诉讼	目前该项诉讼正在执行中。2023 年 4 月，原告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约 1.04 万元，其余诉讼金额尚待执行。
2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盈洪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9.45	破产 债权 确认	诉讼	原告根据已生效判决向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其债权，因原告不认可破产清算方案中另一位债权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盈洪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金额而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债权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盈洪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申报的债权合法有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5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的再审申请。2023 年 7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原告将继续尝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程序。
3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9,139.89	破产 债权 确认	诉讼	原告根据已生效判决向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其债权，2022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管理人仅确认原告享有普通债权 5,583.8892 万元，并驳回了原告的异议。故原告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普通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 19,139.8911 万元的普通债权。2023 年 4 月，原告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金额从 19,139.8911 万元减少至 18,809.8559 万元。2023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 年 7 月 17 日，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上诉审理中。
4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魏军桥、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3.94	证券 虚假 陈述 责任 纠纷	诉讼	2024 年 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4 年 3 月，原告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上诉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案由	争议 解决 方式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以下简称“诚通证券”)				
5	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魏军桥、诚通证券	11,432.8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	2024 年 3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4 年 4 月，原告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上诉审理中。
总计			69,561.72			

上述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3 年 12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无形资产	47,035.97	土地使用权抵押
固定资产	85,824.25	抵押借款
二、其他受限资产		
货币资金	108,298.08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货币资金	37,007.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753.87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30.9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货币资金	2,097.98	预售监管资金
货币资金	190,788.75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523.27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2681.7854	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73.16	售房存款及维修基金
货币资金	13,535.04	冻结资金及其他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312.27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275.46	有追索权的数字化应收债权
长期应收款	332,169.23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367.76	质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354,769.44	质押

四、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岳阳林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岳阳林纸所属控股子公司双阳高科 39.51%股权转让给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将同步实施增资，增资规模计划为不超过 1.44 亿元，增资实施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纸业、双阳高科原股东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双阳高科增资，岳阳林纸放弃双阳高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不再对双阳高科拥有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岳阳林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岳阳林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纸业、怀化嘉合及双阳高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嘉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纸业及怀化嘉合向双阳高科进行增资的增资价格以及岳阳林纸向中国纸业转让双阳高科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即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6.216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岳阳林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岳阳林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岳阳林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董事会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文件。

3. 关于岳阳林纸遭受雨雪冰冻灾害的相关事项

2024 年 2 月，湖南、湖北经历了自 2009 年以来强度、范围最大的两轮雨雪冰冻灾害，对岳阳林纸林木资产造成了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岳阳林纸正在核实。

4. 冠豪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4 年 1 月 30 日，冠豪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冠豪高新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冠豪高新需对 30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1,639,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3,594,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冠豪高新总股本由 1,845,340,878 股变更为 1,833,701,778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45,340,878 元变更为 1,833,701,778 元。

5. 或有资产

无。

6. 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豪高新合计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40,702,016.30 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52,171,197.69 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发行人持有联营企业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股权，按权益法核

算，中国绿发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和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合计调增资本公积 312.74 亿元。

2. 发行人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国家管网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亿元。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石油，持股比例为 29.90%，发行人出资 643.50 亿元，持有管网公司 12.87% 股权，与中国国新并列为第二大股东。

3. 发行人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46 亿元。本次增资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 亿元，形成国资委 42.5%、中国诚通 25%、中国国新 25%、社保基金理事会 7.5% 的股权结构安排。（现金增资 46 亿，国资委划转 46 亿）

4. 发行人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75 亿元。本次增资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608.463 亿元，国资委另行向发行人无偿划转股权价值为 75 亿元的鞍钢股权。本次出资及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7.826% 的股权。

5.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新组建的中国物流集团由原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 家企业为基础整合而成。同步引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形成紧密战略协同。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8.9%；3 家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 10%、7.3%、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发行人优势：

1. 职能定位突出，获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两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之一，职能定位突出。近年来公司持续接收政府注资与股权划入，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2. 公司“4+1”国有资本运营功能板块具备极强的综合实力和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基金板块已形成以两大国家级基金为主、以专项基金为辅的基金体系，股权投资板块出资参与重点行业的央企重组整合和股权多元化改革，并对划入央企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管理，金融服务板块通过收购新增证券、公募基金牌照，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企业牌照功能，具备极强的综合实力和显著的竞争优势。

3. 资产质量与流动性良好。公司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和投资类资产为主，持有较大规模上市公司股权投资，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058.9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674.20 亿元（以重点行业央企股权为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85 亿元（以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为主）；受限资产占比很低，2023 年末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2%。

4. 债务结构合理，偿债指标表现良好。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债务占比为

92.22%，债务结构合理；现金类资产 3058.92 亿元，为短期债务的 11.94 倍。此外，2023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62.90 亿元，融资渠道畅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利润和权益稳定性。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投资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为负，投资资产价值易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进而降低公司资产价值、权益及收益稳定性。2021-2023 年，受投资资产收益波动叠加债务规模上升导致的期间费用上升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持续下滑。

2. 本部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债务负担加重。随着对外投资增加影响，2021—2023 年末本部有息债务年均复合增长 13.47%。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本部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71.63%，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71.11%。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

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以诚信经营在金融界获得高度的信誉。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636.01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额度 1,673.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62.90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7 只（累计发行总规模 2,799.32 亿元及 12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925.99 亿元及 5 亿美元），债券余额为 1,873.33 亿元及 7 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873.33 亿元及 7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诚通 14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06	.	2033-07-10	10	20.00	3.66	20.00
2	23 诚通 13		2023-07-06	2026-07-10	2028-07-10	5	14.00	3.02	14.00
3	23 诚通 11		2023-06-12	2026-06-14	2028-06-14	5	13.00	3.03	13.00
4	23 诚通 12		2023-06-12		2033-06-14	10	27.00	3.70	27.00
5	23 诚通 09		2023-05-18	2026-05-22	2028-05-22	5	28.00	3.10	28.00
6	23 诚通 10		2023-05-18		2033-05-22	10	12.00	3.74	12.00
7	23 诚通 07		2023-04-26	2026-04-27	2028-04-27	5	20.00	3.18	20.00
8	23 诚通 08		2023-04-26		2033-04-27	10	5.00	3.81	5.00
9	23 诚通 05		2023-04-13	2026-04-17	2028-04-17	5	29.00	3.25	29.00
10	23 诚通 06		2023-04-13		2033-04-17	10	11.00	3.80	11.00
11	23 诚通 03		2023-04-07	2026-04-11	2028-04-11	5	19.00	3.25	19.0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2	23 诚通 04		2023-04-07	2028-04-11	2030-04-11	7	8.00	3.45	8.00
13	23 诚通 01		2023-03-14	.	2026-03-16	3	30.00	3.35	30.00
14	23 诚通 02		2023-03-14		2028-03-16	5	10.00	3.55	10.00
15	G 诚通 K02		2022-09-19	.	2032-09-21	10	5.00	3.70	5.00
16	G 诚通 K01		2022-09-19	2027-09-21	2032-09-21	10	20.00	3.20	20.00
17	22 诚通 K1		2022-04-18	.	2025-04-20	3	35.00	3.25	35.00
18	22 诚通 02		2022-01-10	2027-01-12	2029-01-12	7	12.00	3.60	12.00
19	22 诚通 01		2022-01-10	.	2025-01-12	3	38.00	3.25	38.00
20	21 诚通 24		2021-12-28	2026-12-29	2028-12-29	7	8.00	3.60	8.00
21	21 诚通 23		2021-12-28	2024-12-30	2026-12-29	5	52.00	3.30	52.00
22	21 诚通 21		2021-11-25	2024-11-29	2026-11-29	5	45.00	3.33	45.00
23	21 诚通 19		2021-11-15	2024-11-18	2026-11-17	5	41.00	3.33	41.00
24	21 诚通 18		2021-11-03	2026-11-05	2028-11-05	7	5.00	3.68	5.00
25	21 诚通 17		2021-11-03	2024-11-05	2026-11-05	5	35.00	3.36	35.00
26	21 诚通 15		2021-10-14	2024-10-18	2026-10-18	5	8.00	3.54	8.00
27	21 诚通 14		2021-08-02	2026-08-04	2028-08-04	7	20.00	3.58	20.00
28	21 诚通 13		2021-08-02	2024-08-05	2026-08-04	5	10.00	3.25	10.00
29	21 诚通 12		2021-07-20	2026-07-22	2028-07-22	7	15.00	3.65	15.00
30	21 诚通 11		2021-07-20	2024-07-22	2026-07-22	5	45.00	3.37	45.00
31	21 诚通 10		2021-07-08	2026-07-12	2028-07-12	7	20.00	3.77	20.00
32	21 诚通 09		2021-07-08	2024-07-12	2026-07-12	5	40.00	3.48	40.00
33	21 诚通 08		2021-05-13	2026-05-17	2028-05-17	7	5.00	3.98	5.00
34	21 诚通 07		2021-05-13	2024-05-17	2026-05-17	5	16.00	3.63	0.12
35	21 诚通 06		2021-04-21	2026-04-23	2028-04-23	7	8.00	4.00	8.00
36	21 诚通 05		2021-04-21	2024-04-23	2026-04-23	5	33.00	3.70	1.10
37	21 诚通 04		2021-04-07	2026-04-09	2028-04-09	7	6.00	4.05	6.00
38	21 诚通 03		2021-04-07	2024-04-09	2026-04-09	5	40.00	3.75	0.10
39	21 诚通 01		2021-03-19	2024-03-25	2026-03-23	5	32.00	3.78	0.92
40	21 诚通 K1		2021-03-05	2024-03-11	2026-03-09	5	10.00	3.80	0.70
41	20 诚通 17		2020-08-04	2023-08-07	2025-08-06	5	30.00	3.75	0.35
42	20 诚通 18		2020-08-04	2025-08-06	2030-08-06	10	5.00	4.05	5.00
43	20 诚通 15		2020-06-22	2023-06-26	2025-06-24	5	15.00	3.35	0.69
44	20 诚通 13		2020-06-10	2023-06-12	2025-06-12	5	25.00	3.35	0.90
45	20 诚通 14		2020-06-10	.	2025-06-12	5	10.00	3.80	10.00
46	20 诚通 11		2020-05-14		2025-05-18	5	10.00	3.48	10.00
47	20 诚通 09		2020-04-29	.	2025-05-06	5	15.00	3.17	15.00
48	20 诚通 07		2020-04-02		2025-04-07	5	5.00	3.44	5.00
49	20 诚通 03		2020-03-02	.	2025-03-04	5	10.00	3.4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975.00		778.88
1	24 诚通控股 MTN013B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2	-	2054-05-24	30	20.00	3.23	20.00
2	24 诚通控股 MTN012B		2024-04-24	-	2054-04-25	30	30.00	3.22	30.00
3	24 诚通控股 MTN011B		2024-04-16	-	2054-04-18	30	20.00	3.27	20.0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4	24 诚通控股 MTN010B	2024-04-02	-	2054-04-08	30	20.00	3.33	20.00
5	24 诚通控股 MTN009B	2024-03-15	-	2054-03-19	30	10.00	3.35	10.00
6	24 诚通控股 MTN010A	2024-04-02	-	2044-04-08	20	60.00	3.23	60.00
7	24 诚通控股 MTN005B	2024-02-01	-	2044-02-05	20	20.00	3.24	20.00
8	24 诚通控股 MTN004B	2024-01-25	-	2044-01-29	20	20.00	3.39	20.00
9	24 诚通控股 MTN003B	2024-01-19	-	2044-01-22	20	20.00	3.44	20.00
10	24 诚通控股 MTN002B	2024-01-12	-	2044-01-15	20	20.00	3.47	20.00
11	24 诚通控股 MTN009A	2024-03-15	-	2039-03-19	15	70.00	3.21	70.00
12	24 诚通控股 MTN007B	2024-03-04	-	2039-03-06	15	40.00	3.14	40.00
13	24 诚通控股 MTN006B	2024-02-23	-	2039-02-27	15	20.00	3.13	20.00
14	24 诚通控股 MTN001B	2024-01-08	-	2039-01-09	15	20.00	3.45	20.00
15	24 诚通控股 MTN013A	2024-05-22	-	2034-05-24	10	40.00	2.87	40.00
16	24 诚通控股 MTN012A	2024-04-24	-	2034-04-25	10	30.00	2.83	30.00
17	24 诚通控股 MTN011A	2024-04-16	-	2034-04-18	10	60.00	2.88	60.00
18	24 诚通控股 MTN007A	2024-03-04	-	2034-03-06	10	40.00	2.99	40.00
19	24 诚通控股 MTN006A	2024-02-23	-	2034-02-27	10	20.00	3.00	20.00
20	24 诚通控股 MTN005A	2024-02-01	-	2034-02-05	10	20.00	3.10	20.00
21	24 诚通控股 MTN004A	2024-01-25	-	2034-01-29	10	20.00	3.21	20.00
22	24 诚通控股 MTN003A	2024-01-19	-	2034-01-22	10	20.00	3.25	20.00
23	24 诚通控股 MTN002A	2024-01-12	-	2034-01-15	10	20.00	3.30	20.00
24	23 诚通控股 MTN003	2023-08-10	-	2033-08-14	10	30.00	3.60	30.00
25	23 诚通控股 MTN002B	2023-07-20	-	2033-07-24	10	20.00	3.64	20.00
26	23 诚通控股 MTN001B	2023-07-10	-	2033-07-12	10	20.00	3.65	20.00
27	24 诚通控股 MTN001A	2024-01-08	2029-01-09	2031-01-09	7	20.00	3.04	20.00
28	23 诚通控股 MTN002A	2023-07-20	2028-07-24	2030-07-24	7	10.00	3.33	10.00
29	22 诚通控股 MTN003B	2022-02-22	2027-02-24	2029-02-24	7	15.00	3.64	15.00
30	21 诚通控股 MTN002B	2021-07-27	-	2026-07-29	5	6.00	3.59	6.0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31	23 诚通控股 MTN001A	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0	2026-07-12	2028-07-12	5	20.00	3.02	20.00
32	21 诚通控股 MTN001		2021-04-26	2024-04-28	2026-04-28	5	40.00	3.70	1.00
33	20 诚通控股 MTN001B		2020-08-19	2025-08-21	2030-08-21	10	10.00	4.00	10.00
34	20 诚通控股 MTN001A		2020-08-19	2023-08-21	2025-08-21	5	90.00	3.79	4.58
35	22 诚通控股 MTN003A		2022-02-22	-	2025-02-24	3	25.00	3.23	25.00
36	22 诚通控股 MTN001		2022-01-19	-	2025-01-21	3	20.00	3.14	20.00
37	21 诚通控股 MTN007		2021-12-01	2024-12-03	2026-12-03	5	25.00	3.33	25.00
38	21 诚通控股 MTN006		2021-10-26	2024-10-28	2026-10-28	5	33.00	3.53	33.00
39	21 诚通控股 MTN005		2021-09-14	2024-09-18	2026-09-16	5	20.00	3.39	20.00
40	21 诚通控股 MTN004		2021-09-07	2024-09-09	2026-09-09	5	35.00	3.29	35.00
41	21 诚通控股 MTN003		2021-08-12	2024-08-16	2026-08-16	5	20.00	3.30	20.00
42	21 诚通建投 PPN002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2021-09-09	-	2024-09-13	3	2.00	4.80	2.00
43	23 诚通建投 PPN001		2023-08-04	2025-08-07	2026-08-07	3	3.00	3.75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24.00		999.58
1	20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9	-	2025-11-11	5	24.00	3.17	24.00
2	20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1		2020-04-27	-	2025-04-29	5	30.00	3.17	30.00
企业债券小计							54.00		54.00
1	21 泰格 EB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8	-	2024-12-30	3	8.00	0.70	8.00
可交换债券小计							8.00		8.00
1	诚至金通 3 次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08-29	-	2026-05-21	2.726	0.01	-	0.01
2	诚至金通 3A		2023-08-29	-	2026-05-21	2.726	8.30	3.28	5.58
3	诚至金通 1 次		2023-03-28	-	2025-10-10	2.537	0.01	-	0.01
4	诚至金通 1A		2023-03-28	-	2025-10-10	2.537	5.30	3.50	1.62
5	诚通 02 次		2022-09-27	-	2025-08-18	2.8904	0.01	-	0.01
6	诚通 02 优		2022-09-27	-	2025-08-18	2.8904	36.70	2.88	22.26
7	诚通 01 优		2021-12-15	-	2024-10-23	2.8552	3.57	3.70	3.37
8	诚通 01 次		2021-12-15	-	2024-10-23	2.8552	0.01	-	0.01
ABS 合计						-	53.91		32.87
1	诚通香港 2.75% N20270119	CCTH K 2021 Ltd.	2022-01-19	-	2027-01-19	5	4 亿美元	2.75	4 亿美元

2	诚通香港 2% N20250119		2022-01-19	-	2025-01-19	3	3 亿美元	2.00	3 亿美元
其他小计							7 亿美元		7 亿美元
合计							2,214.91 亿元+7 亿美元		1,873.33 亿元+7 亿美元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4-01-22	600	0	600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6-05	注 1	780	注 1
3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3-29	5	3	2
合计		-	-	-	-	783	-

注 1：中国诚通的 TDFI 批文无额度限制。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材料，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2）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将经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监事会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须予公布的重大事项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

（4）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的要求，将经其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3、除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核；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公布；

（5）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4、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或分管融资信息披露的相关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需及时披露。

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

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可派人列席会议；如不列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后取得完整的会议记录；

（4）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5）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6）参与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协助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7）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咨询；

（8）在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自律规则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9）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10）负责完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11）负责汇总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12）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

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7、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需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发布信息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通过，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规范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所列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规范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4、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规范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

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1”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

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

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

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010-83939722

传真：010-66165662

联系人：王翊丞

1.2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8 月，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证券的监督。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君安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君安。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君安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君安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国泰君安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月向国泰君安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

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君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

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并配合国泰君安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君安，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

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君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君安，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君安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君安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君安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君安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全义新、财务部经办、010-8367306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君安。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君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四、国泰君安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君安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国泰君安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君安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君安必要的支持。

4.4 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君安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君安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君安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泰君安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君安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君安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国泰君安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君安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

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君安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响应章节中披露的财务信息。

发行人承诺：

(1)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国泰君安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君安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

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君安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国泰君安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君安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君安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君安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君安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国泰君安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国泰君安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国泰君安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国泰君安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君安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君安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君安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6.5 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 （四）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君安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国泰君安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国泰君安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君安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君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君安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

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国泰君安证券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证券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

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法定代表人：奚正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勇（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

电话号码：010-83278079

传真号码：010-83673066

邮政编码：100081

二、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袁征、金岳、韩沛沛、黄家豪、王翊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7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决定，奚正平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邮政编码：100032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李鹏、张东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电话号码：010-83561000

传真号码：010-83561001

邮政编码：100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负责人：颜羽

经办人员/联系人：谭四军、柳卓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电话号码：010-66413377

传真号码：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审计五组

电话号码：010-88827799

传真号码：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负责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号码：010-85171271

传真号码：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袁征、金岳、韩沛沛、黄家豪、王翊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7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4232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中心 33-32 号

负责人：赵娟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中心 33-32 号

电话号码：010-58790411

传真号码：010-85731970

邮政编码：10002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岳阳林纸（600963.SH）1,846,730.00 股、冠豪高新（600433.SH）161,900.00 股。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诚通证券及融通基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股票。诚通证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诚通证券 98.243% 的股权，诚通证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奚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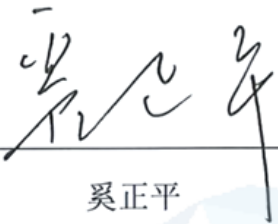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奚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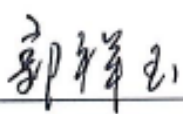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郭祥玉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马良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周明春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周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宗庆生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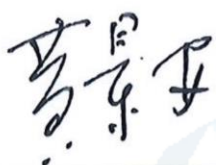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景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来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跃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勇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名：



唐国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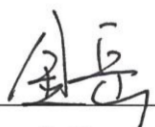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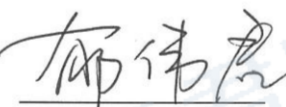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金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朱 健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6 月 18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天职业字[2022]12395 号、天职业字[2023]18703 号、天职业字[2024]20851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谭宪才



仝国刚



王金峰



陈朋



丁景玉

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柳卓利

2024年8月28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郭晓理

刘淑江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

电话：010-83278079

传真：010-83673066

联系人：全义新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7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田野、袁征、金岳、韩沛沛、黄家豪、王翊丞

（三）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电话号码：010-835610004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李鹏、张东红

